

審計應用法令

潘萬新·龐德身編

點滴出版社印行

審計應用法令

增訂 潘萬新 • 龐德身編 (本)

點滴出版社印行

審計應用法令

(增訂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閏)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臺)再版

編者 潘萬新·龐德身

發行者 點滴出版社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令 編輯例言

一，凡現行審計法令，及與審計有關之各項法令，爲現在審計機關執行職務所應用者，均悉數編入，定名爲「審計應用法令（增訂本）」。

二，本書內容分「審計」「公庫」「薪給」「旅費」「郵償」「稅捐」等類每類以法規在先，命令次之，雖不標明類別，實採分類方法極便檢查。

三，本書所輯法令，凡附有圖表格式者，均分別照刊或縮刊於條文之次，以供應用。

四，本書所輯法令，均以中央法令現在所施行者爲主。

五，本書所列法令，均標明公布日期及發文字號，俾援引時有所依據，公文套語，均予節刪，俾更便查閱。

六，本書所輯法令，截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爲止，在排印期中如有新法令之頒行，舊法令之修正或廢止，如時間所許亦依照編入，如不及排入者，當另編續輯時分別修增之。

七，本書末附審計實務舉例二百餘則以供參照

審計應用法令(增訂本)目錄

審計法.....一

審計法施行細則.....五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一一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一二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一六

就地審計之範圍調整案.....一八

就地審計核簽暫付款辦法.....一八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一八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疑義解釋.....二一

改訂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所定數額.....二二

審計部視察規則.....二二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二三

公營機關出售存料應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法辦理稽察程序.....二五

R
3755
754

國營事業每年帳目應分二期報銷.....	二五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二五
審計人員任免及服務要則.....	二六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二八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疑義解釋.....	二八
營業預算業務費用不得流為管理費用.....	二九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二九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三一
中央與地方補助費劃一核銷辦法.....	三一
國防建設費與普通軍務費劃分列報辦法.....	三二
私人捐款慶弔等不得作正開支令.....	三三
各團體募捐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令.....	三三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及慈善事業捐款暫准核銷令.....	三三
各機關購用郵票證明辦法.....	三三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三四
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辦理事後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	三四
懲治貪污條例.....	三五
各級主管及主辦經理人員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詭報應按軍律及懲治貪污條例懲處令.....	三六
公庫法.....	三七
公庫法施行細則.....	四〇

修改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令	四五
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	四五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	四六
公庫法第十五條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合併簽發支票以節人力物力令	四六
公庫法施行後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撥款手續	四七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	四七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四九
實施公庫法困難問題二項解決辦法	五一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五三
各機關簽發薪津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可不再附名冊	五三
公庫支票背面可由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證明即可付款	五四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五四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五五
修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五八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六八
各機關經臨費應於公庫劃分存儲	七〇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七〇
領用直支款機關應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國庫以杜冒領令	七一
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	七一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七二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疑義解釋.....七三

各機關向銀行借款審該辦法.....七三

各機關收入應依法解庫未經備具法案不得移用或抵支令.....七三

直撥庫款各領款機關應隨即填具領據送庫轉帳令.....七四

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七四

公務員敘級條例.....七四

公務員敘級條例解釋.....七六

解釋敘級條例疑義四點.....八一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八一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八二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八二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八三

俸薪工餉收據改用俸薪表工餉表須知.....八三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八五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八五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第三項疑義之解釋.....八六

重申官吏兼職兼薪限制辦法令.....八六

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員得支公費.....八七

國民參政員領受薪俸公費之限制令.....八七

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對於已領遣散費限制辦法.....八七

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八八
規定公役名稱範圍及人數	八八
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待遇應無差別令	八九
參加中訓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劃一標準	八九
刪除文官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及廢止各辦法五種令	九〇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九〇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疑義解釋	九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疑問兩點	九三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標準	九三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九三
軍事機關部隊軍事人犯囚糧補給辦法	九五
出差費原始憑證遺失之補救辦法	九六
出差人員列報旅費如不支宿費其駐留地點及日數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九七
中央派赴各省檢閱人員如有接受地方招待以貪污論罪	九七
各機關所派出席代表不得接受出席費令	九七
公務員撫卹法	九七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九九
公務員退休法	一〇三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一〇三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一〇五
換發郵證限制辦法領受郵金人須知暨換發郵證格式	一〇八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及公務員退休事實表.....一一二

雇員給卹辦法.....一一四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辦法.....一一四

所得稅法.....一一五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一二三

印花稅法.....一三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一四一

印花稅法疑義解釋.....一四三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一四四

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二條甲項條文.....一四六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一四六

公務員養老金不在所得稅免稅之列.....一四八

職工福利金條例.....一四八

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應依法辦理.....一四九

附錄

審計實務舉例

甲、事前審計類.....一五一

乙、事後審計類.....一五五

丙、稽察.....一八二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計算決算
-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四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六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八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九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第十條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

審計應用法令

地爲抽查之審計

第一二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一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一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一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爲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一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一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爲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一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爲負責之答覆

第二〇條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爲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一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四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二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〇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交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

機關

第三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〇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我限期繳銷

第四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 察

第四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九條 各機關管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〇條 經營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正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旋修正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三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證交檢查機關閱視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

姓名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一〇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一一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一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一三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一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第一五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一七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一八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一九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〇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一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

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爲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四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五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六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八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〇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一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心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爲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三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四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第三五條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時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第三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三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四〇條

前項監視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一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程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簽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二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三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四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五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七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於左

機關種類	應送報表種類	送審時期	備考
普通各機關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三、歲入類平衡表 四、經費類平衡表 五、歲入累計表 六、收入憑證簿 七、經費累計表 八、支出憑證表 九、財產增減表 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 十二、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十三、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十四、結賬後歲入類平衡表 十五、結賬後經費類平衡表 十六、財產目錄	第一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第十二至第十六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

<p>主管公庫 機關及代 理公庫銀 行</p>	<p>一、現金出納表 二、票據出納表 三、證券出納表 四、資產負債平衡表</p>	<p>第一至第三種報表應於 每日每月及年終送審第 四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 終送審</p>	<p>代理公庫銀行每日送第一至第三種報 表其餘免送</p>
<p>主管公債 機關</p>	<p>一、關於債券之發行，抵押、收回 、清償，銷毀等事實編制報表 二、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公債現額表</p>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送 審第二第三種報表應於 年終送審</p>	
<p>經理財物 機關</p>	<p>一、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 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等事實編 制報表 二、財物目錄</p>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及 年終送審第二種報表應 於年終送審</p>	
<p>經理特種 基金機關</p>	<p>一、基金收支累計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票據出納表 四、證券出納表 五、財物增減表 六、固定負債增減表 七、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八、財產目錄 九、固定負債目錄</p>	<p>第一至第七種報表應於 每月及年終送審第八第 九兩種報表應於年終送 審</p>	

附 記

- (一) 特種公務機關經費類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之規定
- (二) 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時期除準用經理特種基金機關第二至第九種報表外並於每月加送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加送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
- (三) 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 (四) 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變通造報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 (五) 審計機關因審核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增送其他表冊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

- 一、審計機關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對於受審核機關發審核通知但先經主管機關決定剔除繳還賠償後送審之案件認為同意者得依其決定逕發核准通知結案
- 二、受審核機關接到審核通知除依限聲復或聲請復議外逾限不復審計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將剔除數於原報計算數內扣除逕發核准通知結案
- 三、審計機關應按月就已發核准通知結束之案件內各機關剔除賠償及繳還數之應行解庫者列表送主管財政機關轉飭公庫追繳或扣還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變通辦理之

審計部 年 月份剔除賠償及繳還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費別	剔除數	賠償數	其他繳還數	備	考

附註：第三六二次審計會議通過者原為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嗣該細則第九條奉准廢止應改為第十二條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三條之規定送審
- 第二條 各省審計處應知全省各縣市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送審
- 第三條 各省審計處對於依照前條送審之案件經審核後每年應派員赴各該縣市抽查一次或兩次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抽查時應呈報本部察核
- 第四條 抽查以編配小組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指派協審稽察或資深之佐理員獨任辦理
- 第五條 各省審計處得就該處左列人員編配小組
 - 一、協審或稽察
 - 二、佐理員
 - 三、辦事員
- 第六條 各小組以二人或三人編成之并以協審或稽察為組長如該組未派定協審或稽察時得以資深之佐理員代之編入小組之辦事員以有審核經驗并以每組一人為限
- 第七條 抽查人員應附帶調查各縣市之財務狀況其他稽察或應行調查案件得一併發交辦理之
- 第八條 抽查時應注重左列各項
 - 一、各縣市之田賦地稅屠稅契稅及各稅之附加與其他重要之收入
 - 二、各縣市之重要支出
 - 三、各縣市之重要財產
- 第九條 應查機關及應查月份或項目由抽查人員決定之
- 第一〇條 月份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抽調兩個月以上審核之項目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編列之同一項目審核之

第一一條 抽查部份認爲符合時其餘部份推定爲正確

第一二條 抽查部份認爲不符合時應就其餘部份爲詳細之審核

第一三條 抽查人員對被查機關得發查詢補送更正等事項之通知限期答覆並呈報本處察核如係剔除及其他重要事項須呈報本處核辦

第一四條 抽查人員應就抽查之會計帳冊收支憑證蓋章認證

第一五條 抽查人員得依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執行職務但須呈報本處核准

第一六條 抽查人員對疑問或重大案件應專案呈報本處核示

第一七條 抽查人員對於縣市財務實況得詢問機關財務人員或地方公正士紳聽取其意見以備參考

第一八條 抽查人員對地方人士關於縣市財務改進之建議或舞弊之指控得酌加調查報處核辦但不得直接批答或洩露

第一九條 抽查人員不得接受任何機關或團體之供應

第二〇條 抽查人員於抽查結果未公告前應嚴守秘密

第二一條 抽查人員在每縣市駐留致多以十日爲限如因特殊情形呈報本處酌予展限

第二章 縣市地方款收入之抽查

第二二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總會計收入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收入之部所列各數查對帳冊之記載是否符合

二、根據收入原始憑證(本機關之收入憑證或經手機關之繳款書)查對登記地方收入款之會計帳冊

三、省稅部份之收入抽查時應依省款部份送審之報表爲參考

四、抽查時應注意收入各款是否按照預算科目規定徵收并查明預算外之收入是否均經省政府核定

五、考核各種稅收之稅則及其附加成數對正稅之比率是否符合法令有無違法及浮濫情事

六、若有前項情事及其他一切不合法之收入均應提出查詢并記錄之

七、查明收入各款是否全部存儲公庫或經法令指定之代理機關

第二三條 抽查直接經徵縣市地方款機關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抽查收入憑證調查其徵收標準及計算是否正確

- 二、根據各項收入原始憑證調查會計帳冊其逐日收入是否全部入帳
- 三、查明收入機關是否將收入各款依照規定限期解繳公庫有無截留及挪移情事
- 四、根據繳款書及批回查明解繳各款是否符合
- 五、酌量將收入憑證與納稅人所持收據核對查察經收官吏有無額外浮收及其他不當之收入若發現此項情弊應提出查詢並檢集證據報處核辦
- 六、查察公庫收入稅款是否逐日登帳有無隱匿及其他情弊
- 七、注意簿籍憑證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應行改進之處

第三章 縣市地方款支出之抽查

第二四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總會計支出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支出之部所列各數查對帳冊之記載是否符合
- 二、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支付書存根聯及領款機關之領款書)查對登記縣市地方支出款之會計帳冊
- 三、查對支撥各款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及支付書之核簽有無內部牽制組織
- 四、凡與法令不符及與規定手續不合之支出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二五條

抽查各單位機關團體之支出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及縣市地方款收支明細表核對各機關團體之會計報告及其帳冊
- 二、按照普通事後審核方法審核支出原始憑證
- 三、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核對帳冊如因特殊情形未具備正式支出原始憑證者應查明其原因是否合理與確實
- 四、注意查察有無預算外擅自開支及冒濫侵蝕公帑情弊若發現其情節較大者提出查詢並檢集證據報處核辦
- 五、其他一切不法或不當之支出均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四章 縣市財產之抽查

第二六條

抽查縣市財產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查察財產之登記簿籍是否齊備是否符合
- 二、考查財產之保管方法是否適當有無易被侵佔或隱匿之情弊
- 三、查明財產經理之方法及購置變賣之手續是否均有合法之規定
- 四、重要公有財產應酌量盤查

第五章 報告及公告

第二七條 抽查人員製作報告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財務機關
 - 二、會計制度
 - 三、收支概況
 - 四、抽查之機關或項目(項目指某種收入如田賦或房租某項支出如臨時或預備費)
 - 五、抽查之方法(依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條之規定各機關或項目述其抽查帳冊及憑證之次序)
 - 六、抽查之內容及結果(就各機關或項目述其抽查經過事實符合與否或方法不當收支之情節並得列表說明之)
 - 七、其他(敘述改進財務行政意見或其他建議)
- 抽查人員於抽查完畢十日內作成報告呈處覆核
- 第二八條 前條報告每半年呈部一次並依照第二十七條所列之事項分縣市編製簡表一併呈核
- 第二九條 各處就抽查之結果摘其要項並附列各項簡明收支數目及稅率製成公告函請省政府轉令各縣市就地公告
- 第三〇條 其抽查結果確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通知該管上級機關處分或呈部核辦應俟決定後於下次抽查時由處直接在各該縣市公告之
- 公告之格式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以下簡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就地審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所在地稱爲「派駐某某機關審計人員辦公室」並冠以該管審計機關之名稱前項辦公室及其所屬必需之設備由駐在機關借給之
- 第四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時間依駐在機關之時間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較簡者審計機關得縮短之或令其兼辦其他機關審計事務
- 第五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其範圍如左
- 一、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
- 二、駐在機關經管之收支但以該項收支之會計憑證簿籍報告均由駐在機關保管登記編造者爲限
- 三、駐在機關所屬機關之會計爲單位會計者其會計報告仍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送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 第六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遇有應行查詢更正補送發還等通知事項得以書面送達駐在機關辦理
- 第七條 駐在機關應將原始憑證編列字號加蓋收支科目戳記連同其他證件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
- 第八條 駐在機關重要財物之領物憑證就地審計人員認爲必要時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後得通知駐在機關就地審計人員核簽
- 第九條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記賬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後分別退還存查
-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各項憑證應從速核簽其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於法定限內核簽時應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並通

知駐在機關

第一〇條 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各項憑證依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爲拒簽之決定時應將拒簽事由通知駐在機關并報告該

管審計機關

第一一條 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核簽以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及不超越預算者爲限

第一二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價款在規定金額以上者其末期工價款之支付非附具審計人員監視驗收之證明不

得核簽

第一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應將駐在機關各項會計報告審核結果報告該管審計機關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及審核通知

第一四條 駐在機關之決算報告就地審計人員審核後加具意見呈報該管審計機關

第一五條 駐在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就地審計人員查核就地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并與一切憑證及

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一六條 駐在機關之日報月報年報等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就地審計人員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監視事項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但因事實上必要得呈請該管審計機關

派員辦理之

第一八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檢查或監視之結果如有不符應由就地審計人員報告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一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得隨時調查之並得就其應行改進之事項向駐在機關提供意見其重大

者應先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定

第二〇條 駐在機關之現金財物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情事應隨時通知就地審計人員蒞視證明

就地審計人員查明前項遺失損毀情事由於經管人怠忽者應即呈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二一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抄本送由該管審計機關發交就地審計人員如有變更時亦

同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呈經監察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就地審計範圍調整案

第四四一次審計會議議決

查本部派註各機關之審計人員其審計範圍往往不限於所駐機關而兼及於整個項類例如駐交通部之審計人員其審核範圍不僅交通部之本機關而兼及分處各地之郵電航各機關其範圍是否與就地審計性質有出入似有調整之必要

自三十一年度起各機關就地審計祇對於駐在機關為之駐在機關之所屬機關如未派駐人員者仍應依法送由本部或各處審核三十年度以前已送由就地審計人員審核者則照舊送至三十年底止以便審查決算

就地審計核簽暫付款辦法

- (一) 就地審計對於記帳憑證核簽依審計法所規定應與核簽收支憑證同時辦理
- (二) 暫付款之核簽除根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予以審核外
 - (A) 暫付款支出之用途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並不得超越其預算數
 - (B) 公庫法施行後暫付款之支出除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應核與公庫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相符
 - (C) 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拒簽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卅一年九月廿三日渝文字第一〇九號令備案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一、營繕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前項價額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第五條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于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第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第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并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發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廠商之具價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二條之規定但非過鉅者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密查之

第一〇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審計部備查

第一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一二條

各機關應通知監驗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附送工事結算表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名商號	工	事	結	算	表
承造	立合同日期	規	定	期	除	限
訂	開	根	合	扣	日	表
開	工	據	約	期	日	數
規	定	核	延	日	數	數
原	預	逾	期	日	結	算
預	價	算	預	算	費	額
價	與	實	做	工	程	費
與	原	實	工	程	費	額
原	合同	扣	發	款	額	1,
合同	所	發	款	額	1,	2,
所	訂	額	1,	2,	3,	3,
訂	總	1,	2,	3,	4,	4,
總	價	1,	2,	3,	4,	4,
價	加	1,	2,	3,	4,	4,
加	1,	2,	3,	4,	4,	4,
1,	2,	3,	4,	4,	4,	4,
2,	3,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共	計	淨	付	淨	付	淨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第一三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一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一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一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者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

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爲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一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爲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爲得標

第一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第一九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程序論

第二〇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繕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第二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疑義解釋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嘉字第六二九四號令

查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前於三十一年十月二日順嘉字一九五三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廣東省政府呈以原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二條之規定」句，是否爲「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三條之規定」之筆誤，又省府直屬機關暨各廳處局與其所屬機關及非該省府所屬而在省府預算列支經費之各機關。於變賣公有財物時，各應呈經何機關核准原條文第十七條似未明白規定，請一併核示等語查原辦法等八條第一款內第二條之「二」字確係「三」字之筆誤，應予更正，又第二級機關以下之各機關，分級較多，其於變賣公有財物時，爲昭慎重而杜流弊起見，茲規定凡第二級以下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應一律呈經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即省政府）核准，非省政府所屬而在省預算列支經費之各機關變賣公有財物時，其經費全部由省預算列支者，亦應由省府核准，其在省預算列支一部份經費者，應呈經管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准。

改訂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

財物辦法第三條所定數額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日渝文字第八二號令

查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二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數，前經核准增加一倍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較之去歲高出五倍以上，不特各機關仍感工作上之紛繁，即審計部亦覺人財有所未逮，擬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暫將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提高為十萬元，以期切合實際。

審計部視察規則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派赴各省市審計處及各就地審計視察人員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視察人員由部長就本部或各省市審計處職員派充之但各省市審計處職員不得視察該管審計處事務。
- 第四條 本部得依視察事務之繁簡視察區域之大小酌量指派視察人員一人至三人執行視察事務。
- 第五條 視察人員有二人以上時由資深人員負指揮之責。
- 第六條 視察人員實行視察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審計案件辦理之數量及是否依時辦結
 - 二、審計案件處理之方法
 - 三、就地審計辦理之情形
 - 四、縣財務送審及抽查之情形
 - 五、人事分配及工作之情形
 - 六、經費支用之情形

- 第七條 視察人員由因視察必要得調閱各項簿籍卷宗但對各審計案件不得為具體決定或發表意見。
- 第八條 視察人員對縣財務抽查得執行覆查并得請求該管審計處派員協助。

- 第九條 視察人員實行視察遇有疑義時得向審計處或就地審計人員查詢或請求抄錄重要之材料。
- 第一〇條 視察人員應就第六條所列事項製作視察報告經部長察核後發交本部工作考核委員會依法考核之。
- 第一一條 視察人員對各處事務有改進意見應製作改進意見書專呈部長核奪。
- 第一二條 視察人員得訪問各地方機關團體主要人員聽取其意見并製作訪問意見書專呈部長察核。
- 第一三條 前三條之視察報告及各項意見書非經部長核定不得發表。
- 第一四條 視察人員對各機關團體或人員之請求不得直接批答。
- 第一五條 本規則於本部派赴各處考核人員執行考核時適用之。
- 第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

- 第一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 第一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審計部稽察證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部長

年 月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字第

審計部稽察證存根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案件此證

號

號

官長
官章

官長
官章

日 赴

日 赴

公營機關出售存料應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法

辦理稽察程序

審計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計函字第一二三四號函

公有營業機關，對於出售存料向多未依審計法之規定辦理稽察程序，年來物價飛漲，該項存料，是否有出售必要，售價是否合宜，實有監督之必要，嗣後公有營業機關對於出售存料，應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法辦理稽察程序，以杜流弊。

國營事業每年帳目應分二期報銷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順嘉字二二五三七號令

以後國營事業，其每年帳目應分二期報銷上半年為六月底下半年為十二月底，此項帳目除黨政考核委員會隨時派員考核外，應交審計部審核，將其盈虧情形公布。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有變更時亦同。
- 第六條 各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始得付款。
-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應依法編訂妥為保管審計機關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不便分割須以撥料單或費用分析表列報者應編列資本支出撥用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第一〇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第一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第一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析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並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審核。

第一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核定得公告之。

第一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認為符合者予以證明。

第一五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亦得隨時盤查之。

前項決算書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第一六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繕工程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聲敘理由並將經過情形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工竣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一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主辦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並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一八條 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計機關得派員抽查並得調閱有關文件。

第一九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得抽查之。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人員任免及服務要則

一、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後兩條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一)在年度開始因職務從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二)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三)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四)因法定迴避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五、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

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六、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事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七、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職務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以上見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十七條

八、本部職員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服務之一切法令

九、本部職員除本部依法派充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違者以自行辭職論

十、本部職員不得領受任何機關或個人之酬金及津貼

十一、本部職員不得推薦任何機關有關財務工作之職員並不得作財務機關人員之擔保人

十二、本部職員對承辦案件或與聞之機要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或對外發表及非經核准不得擅自答復任何機關或個人對有關本職內未決案件之詢問

三、本部職員公私生活應嚴守規律對於公物務應愛惜節用不得浪費及破壞
以上見審計部辦事細則第一六七至一七二條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法辦

-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依規定限期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并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尙在主管部會署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部會署得敘明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
-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國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并應將存款銀行戶名賬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賬後并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賬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賬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指撥
-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情形
-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并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疑義解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庫渝字第三五〇四五號令

查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國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甚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審核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在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等三條定有明文，惟近查各機關對於上項規定，間有發生誤解者，應再予釋明如次：原條前段，應以存放國庫或國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一節，為貫徹公庫法立法精神，應先存放國庫，如確有在國中交農四行任擇一行存放之必要，須先報由各該主管部會署通知國庫主管機關，以便查該，至原條後段，經各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一節，所稱各該主管部會署，係指院轄部會署而言，部屬會署，自不能援用該項規定，越權核准。

營業預算業務費用不得流為管理費用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施行

查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將業務與管理費用之劃分及限制，尙多未盡明瞭，此次中央檢討會計審計公庫制度案中曾提及應由主計處會同各主管機關將現行辦法妥訂修正，草案呈請國防會核定施行，當經主計處歲計局召集各營業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開會商討結果。僉認關於業務費用不得流為管理費用應加補充，以符預算精神，復經提交主計會議議決通過，原案已呈請國防會核准施行。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
渝文字第一二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收據以外之憑證單據有參考必要時應一併提出

第三條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敘原由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呈由該管長官證明之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四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 二、實收金額

第五條

三、收受年月日
四、付款機關名稱

各機關提出商店之印章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商店名稱地址及其門牌號數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單價及總價

四、發貨日期

五、機關名稱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第六條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替收據者並應記明左列事項於收受金額上加蓋該商店收受貨款之印章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月日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證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單據並應記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點收人簽名或蓋章

修繕費之單據應由經手人付款人驗收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

關稅及驗收證件應一併附送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或俸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書明發電事由

第一〇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并應附具領據

第一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另附送塔乘飛機之證件

第一二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一三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辦理但營繕工程價格

在該辦法規定限制以下之支出憑證單據應附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併附送

第一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并應抄送合約

第一五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證單據應由主辦機關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并將其其他分攤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攤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一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證簿應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款項目節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并於簿上依款項目之次序記明憑證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應粘欄中註明另附原冊

提出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一七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一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第一九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證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并應附送

第二〇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擇要譯成本國文一并附送

第二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會字第八一號令

一、各機關內會計審計出納三種機構辦公處所，其地點應儘量接近以便聯繫，並設法減少會計審計出納間收發文件登記之手續。

二、原始憑證以隨同傳票送簽為原則，關於會計科目及數字核算，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事前審計人員側重收支當否之審定。

三、加強事後巡迴審計。

四、關於審計上所需數字之登記，統計審計人員不必與會計部份作重複之工作，可就近查閱會計簿籍，如會計部份原有之簿籍認為不足參考時，得商請會計人員另為補充之登記。

五、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會計報告，應依法編送，不得積壓，如有機關裁併等情有趕速辦結之必要者，得聲請該管審計機關提

前於兩個月內辦出，或派員就地審核。

六、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業務確係繁重未便將單據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三七條之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帳目除由會計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外，不得再另立其他機構，（如財務或稽核等機構）重複審核。

中央與地方補助費劃一核銷辦法

第二七三次審計會議議決

一、中央機關受有地方補助者其補助之款項可作為國家收入計算書類由中央審計機關審核之結餘亦歸還中央國庫但在地方補助機關則以取得受補助機關之印領列為地方支出

二、地方機關受有中央補助者其補助之款項可作為地方收入計算書類由地方審計機關審核之結餘亦歸還地方金庫但在中央補助機關亦以取得補助機關之印領列為中央支出

附註：省地方與市縣補助費之核銷準照本辦法辦理（第二八二次審計會議議決）

國防建設費與普通軍務費劃分列報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五四號令

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設置係因若干具有建設性質之事業必須依其長期計劃分年推進並須保守相當秘密故也兩年以來所有國防建設費與普通軍務費預算雖經分別實際仍統籌支用如有不足再以軍務費挹注致同一名稱之科目散見於各個預算而同一科目之經費用途未必名副其實雖為戰時迅赴事機不得已而出此究於財務行政及預算監督多所妨礙軍政部原擬劃分辦法偏重於支撥報銷等手續上之便利其於劃分編列建設費預算之本旨仍多未合經就二十九年普通軍務費及國防建設費概算所列科目斟酌過去實際支用情形擬擇其近於建設性質或包含有一部分建設事業或整個內容須保守相當秘密者列於建設事業專款預算餘均列入普通預算各個預算內相同之科目應相互移併以免重複各個預算之經費不再相互流用以便稽考其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經費暫以左列各科目為限一、兵工器財購置製造費二、交通通信器財購置製造費三、糧秣服裝購置製造費四、兵工廠建設費五、兵器庫建設費六、營房營具建設費七、其他軍用工廠場所建設費八、空軍經費二十九年度預算即依此編列所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事前事後監督完全歸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辦理其列入普通預算者歸審計部辦理以清界限而專責任。

私人捐款慶弔等不得作正開支令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各機關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不得作正開支，以重計政。

各團體募捐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令

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
第三二七號令

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各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及慈善事業捐款暫准核銷令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七三號令

公益或慈善事業之賴有捐款，原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但募捐若漫無限制，流弊亦多，尤以對於各級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影響為大，其在機關方面足以使公帑挹注於職掌以外之事務，而違反其法定之用途，在公務員個人方面，則以其有限之薪俸，應衆多之捐輸，值茲生活昂貴之時，尤感困苦，職是種種，募捐之舉，殊有亟為限制之必要，至於各機關已以機關名義捐出之款，勢亦不能不准其為有條件之報銷，本此意義，規定辦法兩項，（一）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迅擬向黨政軍各機關募捐限制辦法，呈候核行，（二）在尚未制定限制募捐辦法以前，各機關捐出之款項，如在該機關節餘範圍以內者，暫准核銷。

各機關購用郵票證明辦法

交通部核定

案據郵政總局報稱近據各區郵政管理局報告京內外各機關以審計關係須稽核郵票用途或將所寄郵件開具清單或登列送信簿詳載郵件種類並每件所貼郵票數額送請郵局蓋戳證明以憑報銷查此項單簿如須逐一詳細查對費時頗多郵局櫃臺人員應付公衆至為繁忙倘對各機關送來是項單簿加以查對則他人到局購票寄信者必耽延甚久殊與公衆不便若每局派專人辦理則增添人員開支過鉅公帑亦受損失且各局櫃臺地位有限為免擁擠起見故於各處遍設信箱以便公衆投寄郵件如均發列單簿仍應送至郵局則擁擠情形仍不能免郵局應付亦感困難又查各類郵件照章除掛號者外概不給予收據如於送信單簿上加蓋郵戳不啻給予收據亦有未妥設若郵局人員因時間匆促不問簿單所載是否與實際交寄郵件相符貿然加蓋郵戳尤恐易滋弊竇有失證明本旨為求各機關

稽核便利及郵局節省例外工作起見似可於各機關於購買郵票時繕備購用郵票清單一紙載明擬購之郵票種類數目及總共價值請由郵局查核加蓋戳記並由經手人員簽字證明至其所購郵票用途則由各機關自行開具詳單隨同購用郵票清單送核蓋各機關寄遞公文照章均應掛號並可享雙掛號之利益自可將掛號等收據號碼註明備查其所屬於普通郵件為數不多關係郵資數目尙小似可由經手貼用郵票人員之上級長官加以核對證明以免郵局因協助稽核各機關郵票用途而增加種種困難。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令

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並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為無效，以肅官常。

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

辦理事後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義嘉字七二五七號令

准審計部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審函字第一三一號公函開：「案據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審庫二字第十六號呈稱：「查邇來各機關送審公庫存款支票，為償還透支借款備函所述，每以經費未經撥到，急待支應，或由其他經費存款內墊支，或自行設法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借款支付，俟其經費奉撥，即行開具公庫支票，將款一次提出歸還，或將應領經費支票背書批明請求交該機關之國家銀行往來存款戶存儲備還等案，查其契約保證人有財政部或其上級機關，亦有由本身機關具函作保，查此項案件；事前未經報請鈞部查核，各機關之透支借款數額甚鉅，而其奉撥經費，則以償還透支借款為詞，以一次提取歸墊，其方式等同直撥，於法似有未合，監督殊難縝密，核與前奉鈞部三十一年六月審字不列號訓令，准財政部函為轉請制止各機關，一次支取存款請通飭辦理一案之旨未符，又查各機關之透支借款並非移存國庫支用，係直接與承借銀行開戶往來，其所透支之款是否按照合約規定用途支付，審計機關事前無法監督，自不明實情，事後以一次撥還透支款項，一時尤難稽勾，而該項契約，未經送請鈞部監訂，其送審支付歸墊各款支票，核簽不無困難，為姑念事實適應環境起見，於歸還透支之公庫支票，除附有合同及結單送審者經予以權宜核簽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據實呈懇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

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事後始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連同合同結單，送請核簽歸還，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四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懲治貪污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具馬匹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條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條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求條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一〇條 誣告他人犯本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 第一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 第一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 第一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主管及主辦經理人員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謊報應按軍律及懲治貪污條例懲處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渝雷甲(卅二)(人)字第四八五六號令

查虛浮謊報，爲經理積弊所在，不特觸犯刑章，抑且違反覈實要求，邇來各級主管及主辦經理人員，間多藉口物價昂貴，給與不足，曲解公款公用，以謊報爲挹注，而執法人員，亦或以情有可原，從輕處斷，馴至競相效尤，無所忌憚，流弊所及，計算失真，貪瀆踵至，財物收支，無從稽考，國家損失，不可勝計，敗壞法紀，糜費公帑，莫此爲甚，亟須從嚴懲處，以

資糾正，而挽頽風，至因物價關係，各項給與中，倘確有不敷，應按最低限度，經呈准後，在財物預算範圍內實報實銷，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謊報，不問用途如何，數額多寡，概依所犯情節，按照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六等條規定之刑，從重處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有關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一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貪污條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審計應用法令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先受清償之權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第一〇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一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一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一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一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一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

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一六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一七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

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一九條

特種基金及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〇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第二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〇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一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八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須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以契據棧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

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之但須事先報請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一〇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

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一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

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一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

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一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一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

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所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一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一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章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一八條
第一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由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具備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發款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〇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請領機關

第二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〇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出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〇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修改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令

國民政府卅三年十月廿二日渝文字第六六五號令

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明定零星收入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復加以每筆不得滿五元者之限制，此為四年前查酌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現在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合，擬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定額，以每筆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至所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按旬解庫，並限定未滿一旬而其積存之數已達五千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地尙未設庫，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彙解，以資兼顧。

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通令遵行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為限。

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費用，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為之。

四、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長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

庫撥款

五、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公庫法施行後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及會計年度終了

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撥款手續

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四日核定

甲、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案

一、二十九度一月份經費在分配預算表未送到前其零用金由主計處通知財政部審計部先按照二十八年度十二月份零用金撥發（俟一月份分配預算核定再行增減）並於必要時先酌撥一部分經費存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備用

二、一月份零用金以撥字支付書撥存機關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簽發（零用金）支票向庫領取此項零用數目在一月份經費內暫不扣除二月份零用金即由該機關照核定數在一月份經費存款戶以支票向庫支取以後按月遞推至十二月份再將預撥一月份零用金數目扣回二十九年二月以後零用金數目以一月份核定數為準

乙、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撥款手續案

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仍須由國庫支發者應按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該機關通知主計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并證明之於支撥時仍由主計處通知財政部核填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飭庫撥付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

一、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收入款項除合於第四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機關聲明障礙情形函商本部酌予變通外應悉數依法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收納其以前徵收手續及各徵收機關所在地點應請查明與代理公庫之銀行商洽按照細則第十九條所定繳款辦法辦理

中央銀行應將各地現有分支行處及擬委代理國庫之銀行所在地點開單送由公庫主管機關分送各機關一面仍由各機關將所屬徵收機關所在地點開送中央銀行並按照事實需要與中央銀行洽商酌量增設分支行處或派員代收或委託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辦理一切收納事宜

二、各機關經費除合於第五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機關聲明障礙情形函商本部酌予變通外應按照本法第十四條務將預算分配表提早造送主計機關以便依法按期通知公庫主管機關填發支付

書送由審計機關會簽後飭庫由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由各機關按照法定手續支用
前項經費應由支用機關直接具領

三、合於公庫法第四第五條各款由各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按照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後即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該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並彙案通知主計審計機關

四、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之支票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因在支票上簽名蓋章(小官章)但僅以官章為印鑑
前項支票之債權人如不在當地須將該款滙往外埠交付時應由原簽發機關在支票背面將滙往地址及收款人姓名背書簽證託由代理公庫銀行代為滙交

五、各機關預算外之支出如須繼續撥付者應於實施公庫法以前趕辦追加預算以憑支撥

六、各機關主管收入除因特殊情形依預算程序呈准裁減者外應按照歲入預算分配數由各該機關負責飭收繳前項收入不能按月收繳足額時應由各該機關於下月份內將減收理由及實收數目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如不按期報告或並無正當理由時得由公庫主管機關將各該機關再下月份經費酌予減撥或停撥俟收入繳足額時補撥之

七、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應按下列辦法處理

甲、國庫以整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所列各款經費為一個特種基金設一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

乙、國庫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分配各單位設立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戶

丙、關於建設專款之支出先由國庫於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并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內撥入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然後由各個建設經費帳支出

丁、國庫對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按整個建設預算各月分配額撥入建設事業基金帳戶
前項撥入各帳戶之手續照普通經費存款劃撥辦法辦理

戊、國庫對於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內分發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由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通知財政部轉知國庫辦理

八、關於各項特種基金及類似基金之款由財政部訂期邀集立法院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兵工署衛生署會同擬訂特種基金處理暫行辦法仍先由各機關查照財政部前次通函將各款填表送部以備參考

九、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處理辦法應由各機關於最近期內將收支情形開送財政部并由財政部邀集主計審計機關擬訂草案與各收支機關商洽辦理

十、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收支結束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甲、各機關九月底結存現金票據證券應於十月一日報告公庫主管機關並同時繳存代理國庫之銀行依下列辦法處理

1. 收入結存款應列入收入結存款戶其收入後保管款暫收款者暫另戶存儲
2. 經費存款應列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其以後陸續清理收回之款亦應隨時繳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
3. 票據證券應詳列清單繳庫保管

乙、各機關十月一日以前應領未領款項由財政部依照預算分配表酌量情形按公庫法規定手續撥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支用之

丙、各機關坐支撥付各款自十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坐撥其在十月一日以前業已坐撥各款限於十一月底以前依照以前規定手續抵解清結國庫方面亦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前整理完竣

如因特殊情形到期未能抵解清結時應由該機關詳敘案由商由公庫主管機關彙案洽定處理辦法
丁、在十月一日以前各機關實有收支未備法案各款除有關戰務各費應遵照戰費支撥辦法另案辦理外其餘應由各該領款機關儘十月十日以前補編概算呈請核定國庫方面仍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以前整理完竣

十二、有特殊情形各機關應個別與財政部分期商討其已經洽定個別分期商討各部列左

外交部	八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
經濟部	八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
司法行政部	八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
振濟委員會	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交通部	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其餘各機關認為有特殊情形有個別商討之必要者應速向財政部約期商洽
附註 第七項經審計部聲明保留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

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之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
-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原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付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基金存款內處理

實施公庫法困難問題二項解決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七七號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七三號函開，「案奉 委座本年

寅冬侍秘代電開：「據審計部林部長呈復關於實施公庫法之困難問題二項，飭分別核議，詳加檢討，妥籌改進。」等由：遵即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如次：

第一項借款契約，未經審計程序，逕行撥付，應嚴加限制，對於補辦手續，亦應從嚴規定。查公庫法第十八條規定原意，係指平時政府財政充裕，偶因周轉不靈。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短期內隨即歸還。乃為不常有之事，其借入與償還，為預算外之收支，故應經審計程序，現值非常時期，政府財政多視透支挪借為挹注，歷年皆於預算內列有相當數字，財政部根據預算，按月除實際收入外。其不足之數，即由銀行借墊歸入收入總存款，以供各項歲出，其每日收支實況，部庫兩方，皆依法分別報告審計機關，審計部自可依據考核監督，此外各機關向銀行透支挪借，在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經費，皆由國庫按照預算撥發，原不應有向銀行透支或押借情事，即因事實需要，不可避免，而此項借款，亦應由各機關自行通知審計機關查照，以便考核監督。再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因當時發行尚未統一，政府透支挪借係由四行分撥，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承攤之數，為便利計，得直接撥付所指定之機關或領款人，（此項直接撥付之款，多係軍建各費數額較鉅者。）又國外借款，多係在國外指定用途，必須直接撥付，凡此皆於事後依照規定補填支付書，經審計程序後，再向中央銀行轉入庫賬，但事實上中交農三行，當時已代理國庫各該行攤墊之數，即為國庫收入總存款之一部，其支出均係先填支付書，經過審計計程序後。再憑撥付，並無逕行撥付情事。國外借款，則情形較為特殊，須於事後彙案辦理轉賬手續，至各機關向銀行借入款項多係直接撥付，財政部對此會訂有限制辦法，即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莊透支或押借款項，其借入之款，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在其庫撥經費存戶，撥還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原期於法令事實得以兼顧，惟此項辦法，在事實上尙未能徹底實行，現在發行統一，關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多與事實不合，自應酌予修改。

第二項緊急命令，往往未依照緊急撥款命令撥款限制辦法頒發。查緊急命令撥款辦法，對於緊急命令之頒發，原有嚴格之限制，年來各機關每因經費不敷，提出追加預算，層轉核定，緩不濟急，率請以緊急命令飭庫墊撥，因之緊急命令多未依照原辦法頒發，蓋緊急命令撥款，只可暫時省却預算程序，並不能省却撥款手續，固非由於國庫撥款滯延所致，不過預算手續，固應力求簡便，而對於緊急命令之頒發，亦應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依照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辦理。至國庫劃撥款項，財政部已遵照 總裁在十中全會提示經訂定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呈奉核定，此項辦法已將一切程序，儘量縮短，故施行以來，尙收迅捷之效，目前似無再訂辦法之必要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告

- 一、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爲付款之提示
 -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查無不合法情事者應即爲保付或同樣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存款戶內照數提入保管金戶內另存備付
 - 四、左列各種行爲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爲之不得拒收
 - (甲) 人民繳納稅賦損獻及一切依法徵收之款項
 - (乙) 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政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 (丙) 公私行爲之保證金
 - (丁) 繳付銀行存款
- 前項轉付行爲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
- 五、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連帶負之
 - 六、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 七、本辦法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各機關簽發薪津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 可不再附名冊

財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七四一六四號函

案查前據國庫署案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函，以關於各機關之職員單位，按月領取薪津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公庫支票上，如經駐在各該機關事前審計人員簽證者，可不再另造附名冊，函請核復。等由：轉呈到部，業經本部轉准審計部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審函字第三四二號公函，略以關於各機關簽發薪津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可否不附名冊一案，除分行本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應准照辦外，復請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請查照。

公庫支票背面可由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證明

即可付款

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庫渝一字第四一七四〇號令

關於規定公庫支票，一律由簽發機關長官蓋章證明，債權人背書無誤，俾得依據付款一節，經函准中央銀行本年六月三日總庫字第四五七號函復，略稱「：查此案前准各該銀行會函通行，當以該項蓋章證明，應不限於簽發機關之主管長官，凡經各該機關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均應有效，並經函復查照，擬請貴部轉函各支用機關注意辦理」等由；到部，查尚可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定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核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個機關經營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規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爲之

前項支票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

主管機關

-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尙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 八、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逕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 第三條 財政廳廳長，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 第四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請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支出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敘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 二、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辦理：
 - 一、第四條第二款爲十公里；
 - 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爲三十公里；
 - 乙、交通不便地方爲十五公里；
 - 三、交通有特殊故障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田賦改征實物收納撥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省財政廳負責，尅期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 第一〇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 第一一條 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由繳款人，連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歸入收入總存款。
- 第一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 第一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編製收入日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遞報至財政部。
- 前項日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 第一四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之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遞報至財政部。
- 前項日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 第一五條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報經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 第一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句，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 第一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滙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 第一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為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一九條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國度分支庫，自行商訂之。

第二章 支出

第二〇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併份，逕送財政部。

第二一條 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

第二二條 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前條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電知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二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撥款書，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

前項撥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款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第二四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遞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支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前三項日報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二五條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

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二六條

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為之，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持取應用外，其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省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逕發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並取具領款收據。

前項直存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

第二八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第二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支用。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接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直接撥匯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

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〇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管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繳入國庫，（參看二十三條）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一、營業基金存款；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三、公債基金存款；

四、留本基金存款；

五、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管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通知國庫總庫。

第三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并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三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依法以公庫支票為之。

第三四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科目，報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經管機關，及國庫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第三五條 每屆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賬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省收支之法令規章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三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三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表式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庫別欄二公分半門別欄一公分部份別欄一公分科目欄內款項目等格式各三分公款項所屬欄內年度月份各一分國庫管理部份自行收納部份合計等欄各四公分備考欄三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庫別欄——填註收款國庫之名稱
- 二、歲入預算欄——應照歲入預算分填門部款項目之名稱（勿填預算編次之數字）
- 三、款項所屬年份欄——應填歲入款項目之年份其以日期計算者應填日期之起止（勿填收解年月份）
- 四、國庫管理部份欄及自行收納部份欄——應按照收款機關之性質分填如係國庫管理應得金額填入國庫管理欄如係自行收納應將金額填入自行收納欄
- 五、合計欄——應將本所收繳之款項金額填註於合計欄
- 六、備考欄——填註一切查考事項

(收入機關) 收入日報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

庫別	門部	科目	日	款項所屬	國庫管理	庫管理	部	份	自行	收	納	部	份	合	計	備	
別	別	別	別	年度	月份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年	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機關名稱長官職銜
 第 科科長
 計主任
 覆核
 製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甲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科目欄四公分
- 四、摘要欄五公分
- 五、收付方各九公分
- 六、備考欄四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科目欄——填註中央所撥省總帳戶各費類名稱如「行政費教育文化費」等類
- 二、摘要欄——填註應行摘錄事項
- 三、收方欄——填註各費類上月份結存數目及月份庫撥數目
- 四、付方欄——填註各費類本月份支出數目及本月份餘存數目
- 五、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省財政廳經營各費類總戶帳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年度第 號) 第 頁

科 目	摘 要	收 方				付 方				備 考
		上月份結存數	本月份收入數	本月份支出數	本月份結存數	上月份結存數	本月份收入數	本月份支出數	本月份結存數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百十元角分	

廳長
局長

會計主任
科長

覆核

製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乙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機關名稱欄七公分半
- 四、摘要欄七公分半
- 五、撥款書欄三公分
- 六、金額欄七公分
- 七、備考欄六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費類——填註該省各總帳戶內之任何之一費類名稱如「教育文化費」每一費類填一表不相混雜
- 二、機關名稱欄——填註某費類內支用各機關名稱如「教育文化費內支用機關教育廳第一中學等」
- 三、摘要欄——填註應行摘錄事項
- 四、撥款書字號欄——填註發款時撥款書字號
- 五、金額欄——填註所撥付某機關之金額數目
- 六、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市 財政局 經管各費類總帳戶支出明細表

××××費類 中華民國 年份 (年度第 號) 第 頁

機關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考
		撥款書字號	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廳長 局長 審計主任 科長 覆核 製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表式乙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規定格式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庫別欄五公分半
- 四、帳號欄二公分半
- 五、戶名欄六公分
- 六、分支庫餘額旬報欄四公分半
- 七、餘額欄五公分半
- 八、備考欄七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費欄——填註省各總帳戶內之任何一費類名稱
- 二、庫別欄——填註存放款項之國庫名稱
- 三、帳號欄——填註名費類內之支用機關存款賬戶賬號
- 四、戶名欄——填註各支用機關存款戶名
- 五、分支庫餘額旬報表欄——填註各分支庫所送餘額月報號數頁數
- 六、餘額欄——填註各分支用機關存戶截至月底止賬戶存款餘額
- 七、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費類

××市廳(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度第 號) 第 頁

庫別	賬號	戶名	分支庫餘額旬報		餘額		備考
			號數	頁數	萬	位	

廳長

會計主任

覆核

製表

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000000元即在此項內由該機關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撥款書命令聯撥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計部 ○ 省審計處處長 ○ 省政府會計長 (加蓋官章)	○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撥款書	通知聯	撥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款請領	戶名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款項	預算
機關	戶名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款項	預算
撥款書	通知聯	撥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庫國送廳政財由聯此

水用

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000000元即在此項內由該機關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撥款書	通知聯	撥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款請領	戶名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款項	預算
機關	戶名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款項	預算
撥款書	通知聯	撥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機領請送廳政財由聯此

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000000元即在此項內由該機關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撥款書	存根聯	撥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款請領	戶名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款項	預算
機關	戶名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款項	預算
撥款書	存根聯	撥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廳政財存留聯此

機記廳民共中

- 一、本書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撥款書各聯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 三、橫欄撥款書欄一公分半撥款國庫及空格欄四公分最後一欄四公分半
- 四、直欄撥款國庫請領機關年月份用途等欄各二公分半金額欄三公分預算欄三公分備考欄四公分

撥款書填發辦法

- 一、撥款書分撥字直字兩種，撥字撥款書，以撥字編號，用黑色印製，直字撥款書，以直字編號，用紅色印製。
 - 二、撥款國庫欄，應填撥款國庫之名稱。
 - 三、請領機關欄，應填請領機關之名稱。
 - 四、撥字撥款書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帳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所列之年月份填列，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核定各機關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之數目。
 - 八、預算款項欄，應照總預算之分預算，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名稱。
- 考欄內，填註撥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字撥款書各聯之上端，印有「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元」即在此項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存樣，原為標註各機關零用金數目而設，如無此項事實時，應由財政廳加蓋粗黑線三道於其上，以示註銷。
- 十一、財政廳應於撥款書填就後，移送當地主計機關會簽，並由主計機關遞送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完畢，即由審計機關逕行送還財政廳轉發。
- 十二、審計機關，依法拒絕核簽撥款書時，應將原撥款書退還當地主計機關，轉送財政廳查照註銷，以資聯繫。
- 十三、撥款書各聯規定，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撥款		書		命令		直字		第		號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預算	款項	目	備	考		
加蓋官章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省政府會計長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財政廳廳長											

庫國送廳政財由聯此

直字第

號

撥款書

通知聯

直字第

號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月份

用

途金

額

款預

項

目算

備

考

加蓋官章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省政府會計長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字第

號

撥款書

存報聯

直字第

號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月份

用

途金

額

款預

項

目算

備

考

加蓋官章

省財政廳廳長

會計主任

加蓋官章

填發員

加蓋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書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撥款書各聯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審計應用法令

查備廳政財存留聯此

關機領請送廳政財由聯此

修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庫渝四字第六一九三八號函

查本部前奉行政院頒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遵將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查照前項原則，並參酌現實情形，擬議修正各點，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二七一〇號訓令開：「呈件均悉，案經酌予修正，應准施行，仰即知照，修正清單隨令抄發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清單到部，茲將修正各點，分別列於左：（1）標題原為「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刪去「暫行」二字。（2）第一五條原為「……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修改為「五十元」。（3）第二〇條原為「各省政府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并以一份逕送財政部，修改為「各省政府，應於該省歲出總額核定後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審定各費類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送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財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修改為「各省政府依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應由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各該費類總帳戶內劃撥領款機關支用」。」（5）原第三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全部刪除。（6）原第三八條改為第三七條，原條文修改為「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除依照通常程序函知國民政府分行外，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逕函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照。

第二條 前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行知後，應由各該機關儘三日內編具分配預算，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由核定機關儘三日內，分別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主計處依照規定核明通知財政部。

第三條 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劃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劃撥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應察酌路程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并得斟酌情形，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或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

，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并附六聯分撥清單，以便國庫依據逐月撥入各該存款戶，但建設事業經費，仍視其事業進度，隨時察酌情形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提前簽發支付書，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簽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第五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不及如期編造核轉，如因緊急需要，得先開具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先行照撥，並應同時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仍依規定隨即編具分配預算送核。

第六條 財政部簽發支付書，送經各級有關長官簽署時，應派員專送候簽，儘當日內封送審計部。

第七條 審計部收到前項支付書，應予法定期限以內核簽送還財政部，其有關緊急各款。得由財政部派員專送即日簽回。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簽還之支付書，應將通知命令各聯，即日以最迅速方式分送各該機關及國庫總庫。

第九條 核定預算內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庫，立即轉電各分支庫先行照撥，同時填具支付書，以符手續。

第十條 國庫總庫收到支付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或特別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庫劃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儘五日內以航郵或快郵轉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註明電撥字樣者，應隨時提前電知。

第十一條 黨政軍各機關，依照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匯款時，四聯總處，應於兩日內核轉承匯行照匯，其事關特殊緊急各款，並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過次日，各銀行收到四聯總處核定之通知書，應立即發交主辦人員以憑洽匯。

第十二條 四行經匯軍政匯款之解款行，應於收到匯款函電後，立即分別款項性質，通知收款機關，辦理領兌，或轉入當地國庫立戶支用手續。

第十三條 四聯總處，應隨時斟酌各地需要數額，轉知中央銀行分別預運鈔券備用。

第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照付庫款數額，應詳確估計，需要于上月二十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以便預為準備，其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增減時，得隨時列表通知。

第十五條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撥款飭後，至遲應於次日內辦理撥款手續，其支付書命令聯附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者，除因特殊情形由財政部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日期外，應按附表於每月一日逐月撥存各該機關存款戶。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得隨時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各該命令聯，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查詢，國庫總庫收到各該機關查詢函電後，應立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照撥。

第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于國庫撥存各該總帳戶後，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數額簽發撥款書，轉撥各該縣市具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至三日以上，其分配原縣市數額暫未能查悉時，應隨時與各該駐省主管稅收機關商洽酌予劃撥，各該駐省主管稅收機關，尤應隨時予以協助，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各機關及銀行，對於本辦法所定程序與時限，未能切實依照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各機關經臨費應於公庫劃分存儲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處京字第二五五號令

監察院三十五年九月三日會字第一七一五號呈稱據審計部呈據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呈，為邇來還都各機關，關於復員期間，所有公庫存款帳戶費別，大都混合未分，殊與法定不符，且流用之幣亦多無從查考，茲以還都日久，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多已抵達，為維繫國家之預算制度，對於上述之錯誤，亟應及早糾正庶免致積重難返，俾以維法制而利審核，除函請國庫局轉請所屬公庫於各機關開立各項經費存戶時，務須依據各項費別劃分存儲，以免淆亂外，謹將上情備文呈請鑒核，俯予層轉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所有經臨各費，於公庫開立存戶時，應將該費分別存儲，不得混合一戶，如目前庫款存戶，尚有混合存儲者，務須從速整理，劃分清楚，至支用時，應於公庫支票存戶名欄內填明：「某某機關某某費戶」字樣，以利審核等語，轉請鑒核通令飭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庫渝字第二七八一三號令

一、各國稅機關，為劃分經徵經收事務起見，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及國庫收支處，或國庫經收處地方，收解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二、各國稅機關，經徵稅款，得逕向就近國庫洽商，派員常駐或按旬赴各該機關所在地，依照公庫法之規定代收之。

三、各國稅機關，經徵稅款，得逕託當地郵局，代為經收，按旬掃數滙由郵滙總局，轉繳國庫總庫。

四、各國稅機關，經徵稅款，因郵局不能代收，或未設郵局地方，得逕託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為經收，按旬掃數繳解就近國庫。

五、各國稅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應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遞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六、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其填送書據報表，及處理程序手續，應參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辦理，並應將商訂之辦法，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送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七、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經收稅款之手續費，除且特殊情形，經部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數額千分之二十，由各該機關經費內均支，其無法均支部份，呈報核定，由國庫發給。

八、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滙解稅款所需滙解費，除由各機關經費列支者外，應按實支數額，取具單據，呈部核定發給。

各國稅機關，經徵稅款，在未繳解國庫以前，遇有損失情事，各該機關長官，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領用直支款機關應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國庫

以杜冒領令

財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壹(三九九〇四)號令

查本部簽發各機關之直字支付書，其領款手續，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業有明文規定，原可依照辦理，近以該項支付書付郵遞寄後，間有劫失情事，不得不預為防範，以杜冒領，經飭本部國庫署與中央銀行會商決定，嗣後領用直支款之機關，應將領款收據上，所用印章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之國庫，以便核對付款。

各機關撥滙公庫存款須知

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八日庫渝壹字第四七四〇九號令

- 一、凡上級機關以公庫支票撥付當地所屬機關各項經費，應一律存入公庫，立戶支用。
- 二、凡公庫存款轉滙款之收款人為軍政各機關，應將滙入款繳存滙往地公庫，立戶支用，惟各部隊所滙經費，因抗戰期間調

動靡定，得不受此項限制。

三、前項軍政各機關滙款之付款銀行，如非代理公庫之銀行，應由受款機關將該款提存當地公庫，立戶支用。

四、凡各機關滙帳各地附屬機關款項，或各機關滙往他處使用各款，均應由各該機關持同四聯總分支處滙通知書，經駐庫審計查核簽證後，公庫及代庫銀行，始可付款，如係支滙緊急款項，未及取得滙通知書時，得由各機關備具正式公函證明之，惟應在一星期內補送滙通知書，倘逾期未送者，駐庫審計，得拒絕核簽該機關下次滙款之公庫支票。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渝文字第七九九號令頒

一、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並調閱帳冊憑證報告，及其有關文件，如有諮詢，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隱匿或拒絕，其有機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四、國庫主管機關，認為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之必要時，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各該銀行應儘量予以便利，不得拒絕。

五、稽核人員發見各機關處理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口頭指導糾正外，並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六、審計部應在國庫各重要分支庫設置駐庫審計人員，凡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銀行商付款人仍存入該銀行。

七、支用機關，如須以公庫支票支取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證明，由原付款國庫撥滙立戶依法支用。

八、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號透支或押借款項。

前項透支或押借款項，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庫款撥還各該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疑義解釋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順嘉字第二四〇一二號令

(一)各支用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數額，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上，經派駐該機關事前審計人員核簽者，即具同等效力，毋庸再送駐庫審計人員核簽。

(二)本辦法第七條稱之「指定機關」，應由財政部就實際情形隨時指定，財政廳依據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條授予之職權劃撥經費時，可認為當然之指定機關。

(三)同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庫主管機關」，係指財政部而言，財政廳非經財政部特別授權，不得辦理該條所指定之事務。

各機關向銀行借款審核

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渝錢庚字第八五九九二號令

關於審核銀行放款事項，前經於加強統制銀行資金運用案內規定，所有省地方銀行之放款暨商業銀行之放款在五萬元本，均須先送往當地放款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貸款，其放款性質，應依照部頒各項管制法令及格之各款資金貸放比例，至省級行政機關，向銀行借款，原無必要，以其經費，既由國庫依照預算按期照撥，其舉辦新興事業或經濟建設事業，並可專案報情核辦，即有不及候預算核定庫款撥到者，亦可遵照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在撥存之預備金項下先行墊撥，如因確實緊急需要，必須向銀行借款時，應先由借款機關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國庫主管機關核准仍應依法送放款委員會審核，又縣級行政機關，向銀行借款，可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收入應依法解庫未經備具法案不得移用或

抵支令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義嘉字第八九一七號令

查各機關收入，不得自收自用，法有明文，邇來間有不依法定手續，自行動用者，實有未合，嗣後各機關任何收入，均應依法解庫，未經備具法案，不得移用或抵支。

直撥庫款各領款機關應隨卽填具領據送庫轉賬令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庫渝字第三四〇五三號令

查前以撥發直支庫款須轉滙者，爲求撥付迅捷及便利領款機關起見，曾於上年九月間通飭各分支庫，對於轉滙直支庫款，於款滙出後先由各付款總庫負責人出具臨時收據轉帳，一面通知領款機關，另寄正式領據，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各領款機關至爲便利，惟各機關於收到滙款之後，隨卽將領據寄出，固屬不少，而款早經收到，半年之久，尙不填寄領據者亦多，函電催詢。耗時甚多嗣後國庫直接撥付或滙撥之款，（不立戶者）各領款機關，一經領到後，應卽依照規定，填具領款收據，送由當地國庫遞轉，以資查考，而完手續。

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渝文字四六八號令發

國營事業之資金除政府核准不予計息外應一律以計算利息爲原則並應編具營業預算列入盈虧撥補科目但屬服務性質僅照成本收費者免予計息以減輕使用者之負擔

- 二、合辦事業政府撥入資本係屬投資輔助性質且多屬公司組織自應計算股息
- 三、國有營業合辦事業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存公積金外其盈餘之分配應依照章程規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核如有特殊情形未經規定事項例如擴充業務資產設置償債基金攤提鉅額損失等項應專案呈請核准不得在盈餘內自行支配
- 四、所有應付政府資金利息及應繳國庫盈餘應繳國庫列入帳但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經政府核准撥充其事業資金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簡任薦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初任薦任職之人員，如爲簡任待遇者，得敘薦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爲薦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

第四條

但以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 一、具有薦任以上之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五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或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薦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六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級，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爲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以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爲限。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改在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敘俸級爲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八條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爲限。

- 第十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 第一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 第一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晉。
- 第一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叙。
- 第一四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叙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叙，但以下次為限。
- 第一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叙之俸級，自就任之月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並得照級補給。
- 第一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薦任委任自第十級俸起叙，並各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薦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 一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叙至該官最高俸者，得繼續給予。
- 一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應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此叙相當俸給。
- 一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叙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 第二〇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敘級條例解釋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銓叙部公布

有關敘級條例遵照考試院規定，須呈經院審查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確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審查中，如有刪改再行通知。

第一條 甲、本條公布實施後，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級俸核叙之規定不再應用，其他任用法規有此種規定者

亦同。

乙、廣西省公務員現職及叙級情形簡表審核標準，自本條例實施後不再應用。

丙、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辦法，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暫行文官等俸

表說明第三、四兩項及簡薦委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明令廢止。

第二條

甲、委任分三等者，以其一等之最高級爲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甲、所稱「初任」係指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資歷滿一年者而言。

乙、所稱「簡任待遇」，「薦任待遇」係指各該組織法規內有規定者而言。

丙、所稱「最高級資格」，除已叙定爲薦任或委任一級者外，依其曾任同官等或同官等以上職務年資，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能提叙至薦任或委任一級者爲限。

第四條

甲、所定各款資格起叙之俸級，原擬不及規定起叙之級者，在本職應叙級俸範圍內，逕依其資格核定之，但以達起叙之最低級爲限，其不足之俸額，得由各該機關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照級支給，并報部登記。

乙、第二項所稱「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有關之任用法定有該項資格者爲限」。如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六款，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等款，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等。

丙、第三項所稱「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茲就現任用法規所定委任資格，分別比照列表。

丁、依各該任用法規以三等委任職任用爲準人員，概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原擬在委任十級以下者照敘，不再受三等最高級之限制，如曾任委任職在一年以上，得按第五款委任十六至十級起予以提敘。（例如某甲充雇員三年又曾任委任職一年送審機關擬敘委任九級者可照敘）

戊、曾任委任職敘定等級，未達本條各款規定應敘之最低級者，另有改敘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分行。

己、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以委任職任用時，不能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敘級，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又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以較高官等職務准予試用者，並非銓敘合格，亦不能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敘級。

庚、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依公務員任用補充法第八條令派見習者，在委任十二級以下照敘。

辛、高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任縣府科員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敘級，舊制中學畢業者可比照高中畢業資格辦理。

壬、依照黨閩等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高中畢業人員如擬任督導員時，（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

第五條

自委任五級至委任一級，仍以敘至委任八級爲限，其餘同此。

甲、所稱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其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其現職在三十二年九月底以前者，以曾任論，又軍職指軍官軍佐而言，得計算年資提敘。

乙、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係指未經銓敘或管理前之聘任，派任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等，其職務性質或地位與擬任職務相當者而言。

丙、任黨務工作經甄審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僅予敘等未予敘級者，提敘時按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辦理。

丁、依各任用法規所定構成任用資格之年資，如准委授時，以按本條例第五條起定提敘一級爲限，其另具有相當年資者，始得再按年提敘。

戊、本條所稱「照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因本條例規定簡荐任職，從本職最低級起敘，委任職從所具任用資格起敘故提敘時，亦應以前條所定各款資格起敘之級爲準）其提敘限度應依原擬級俸而定，原擬較高者，可自各款起定之最高級起提敘至原擬級俸爲限。（如大學畢業有委任職滿一年之資歷，以院部會委任科員任用時原擬爲委任三級可予照敘，原擬爲委任四級亦可照敘）。

己、本條所稱「地位相當」，係指曾任同官等以上或相當於同官等以上各職務而言。（如擬任爲荐任職而曾任簡薦派或以簡任荐任職准予任用，或曾任少校以上之官佐及軍用文職）。

庚、曾任縣政府科員一年，而爲高中畢業者，擬任縣政府科長時，依本條規定，可自委任九級或八級提敘三級爲委任六級或五級，曾任同上尉軍用文職滿一年，轉任省府科員，可按其任用資格（依本條例第四條各款所定）起敘之級提高一級核敘。

辛、未經敘定等級，雖曾任聘派職務，所支薪額，經填送任用情形報告表，報請銓敘機關備案，或具有合格證明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如其資歷相當，可依本條按曾任聘派職務年資予以提敘。

壬、曾任委任職四年，現職送審，依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准予試用，應除去三年，視爲雇員年資，餘一年可自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再按第五條規定提高一級核敘。

第六條 甲、所稱「較高官等資歷」（子）曾經考銓核定官等者，（丑）曾任政務官者，（寅）曾任軍職奉 國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乙、具有各該法規所定荐任資格，經以荐任職銓敍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依本條辦理（如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委任職五年）經依荐任職銓敍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敍至本職最高級）

第七條

甲、所稱「較高職務」，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子）升任之職務依各該官等官俸表或比敍表所規定其最高級或最低級高為本職在一級以上者。（丑）委任分三等者，其較高職務之升任，分別舉例列表。

乙、所稱「主管任務」在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中明定官等及名稱者為限，但委任職，仍照向例辦理。

丙、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本條規定普級者以實授人員為限。

丁、遇有升任之職務，兼為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如荐任科員升科長）以原機關認定者為準，未明白認定者，以晉較多之級者為準。

戊、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依法調任，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關對於調任人員表示同意者而言。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任調任，准依第二款規定晉級。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核轉任用，對於升任職務之任用案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此外均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己、縣政府督學調任指導員，省府各廳一等科員調任委任視察員（向例比照一等科員敍）級既非升任較高職務，又非升任主管職務，不能依本條一二兩款晉級。

庚、曾任縣政府委任十六級辦事員，如升任區指導員，可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敍委任十三級，升任縣政府指導員，依本條祇能升五級為委任十一級。

辛、本條所稱「試用」即為「試署」。

壬、本條所稱「較高」「主管」職務，係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第八條

甲、所稱「無官等職務」，其解釋與第五條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同。

乙、所稱「起敍或晉級之薪級曾經報銓敍機關備案者」，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核準備案者為限。

丙、無官等職務人員薪級之起敍或晉級，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準用本條例核准者，其資歷如認為與擬任職務地位相當時以每滿一年提敍一級為限。

丁、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經銓敍機關敍定等級後，復積有任簡任荐任委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援照本條例第

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敘之俸級爲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敘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敘之級），依敘定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第九條

甲、所稱「俸級之晉級每年以一次爲限」，凡依考績條例或其他法律晉級者不在此限。（例如委任職試暑期滿准予實授已晉一級者，本年年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予增晉一級，如升任縣長，已予晉級，同年內因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仍可晉級）。

乙、在同年內先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晉級，併計未升超二級或五級者，以一次論，但在本機關升任者爲限。（如改實授已晉一級者，升任主管職務時，得增晉一級。再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又升任主管職務已晉一級或二級者，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一級，得增晉一級至四級，或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

第十條

甲、曾敘荐任二級，現改任省府科長，原機關擬敘荐任三級，應核定爲荐任二級，現改任國府荐任科員，原機關擬敘荐任三級，應照敘其原敘荐二級予以保留。

第十四條

甲、所定聲請改敘之日期，自銓叙機關敘定俸級公文到達該機關之次日起，至聲請改敘文發出之日止。

第十六條

甲、依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及四川高一分院重慶地院暫行組織大綱，給予簡任荐任待遇者，係爲改善非常時期司法官及書記官生活，應俟原級晉至本官等最高級後，經考績應予晉敘時始，准依本條規定，按給予之待遇俸級遞晉。

第十七條

甲、所稱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會否調任，其餘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甲、委任職人員已受荐任待遇，如升任荐任職務時，可敘至已得荐任待遇之級，不能敘任。（如爲荐任八級待遇，即敘荐任八級）。

乙、曾受荐任待遇者，仍爲委任職，不能認爲同荐任官等。

（編者按：本條例第十一、十二、十三條及第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條銓敘部未加解釋）

解釋敘級條例疑義四點

錄銓敘紙部功俸西冬電福建省政府

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七條曾任二字并非現任之誤同條第三款所稱試用即為試署又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人員復積有任簡荐委任職務年資者暫准援照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辦理不能依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重新核敘敘級俸但委任人員前敘級俸不及第四條各款資格起敘之級俸者應照本部所擬改敘辦法呈准公佈後再予改敘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或福建省戰時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第四項乙款資格人員應扣除其基本年資再依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條核敘級俸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一〇號令
准備案同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左例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借支，但聘任最低級俸得借用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敘之級俸借支。

前項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級俸支給，如敘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照級

補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敘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回。

第四條 試暑期滿改為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月起，照銓敘機關敘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由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叙機關審定者，自銓叙機關覆文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 五、經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 六、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給俸辦法

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八七九號令

- 一、曾經銓敘之委任職人員，具有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而現敘之級，不及各款所定起敘之級者，准予按各該款起敘之級收敘，但均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為限。
- 二、前項敘俸級人員，得仍支原俸。
- 三、改敘期間，中央機關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省縣機關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逾期未送者，概不予改敘。
- 四、擬予改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填具改敘級俸表，其格式附後，檢同證件，分別送由銓敘處核辦，並儘量以一批送完為原則。

四、擬予改敘人員，應檢送之證件如左：

甲、具有薦任以上資格者其資格證件：

乙、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者其及格證書：

丙、專科以上學校暨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者其畢業證書：

丁、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其革命動績證書：

戊、雇員升用者，在改敘級俸表內註明其升用之事由。

附表

(機關名稱)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表

姓名	現任職務	現敘級俸	改敘級俸	證件名稱	備
		委任級 支俸元	委任級 支俸元		考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〇次常務會議

一、現任公務員應高等考試初試及受訓者，得帶薪受訓，如原服務機關經費困難，或員額有限，不許其帶薪時，應於訓練開始前，分別函知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

帶薪受訓者，應回原服務機關，或其同一系統之機關服務，但所考取類別與原機關業務性質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二、高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除帶薪受訓者外，一律比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支給受訓津貼，由中央政治學校，或考選委員會另編預算請發表。

俸薪工餉收據改用俸表工餉表須知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審計部函

查各機關薪俸收據，及工餉收據，向採用兩聯制，一聯存根，一聯收據，填寫核算，既不方便，粘存送核，尤費手續，似

有酌為改善之必要，茲經本部彙集各種事實，釐訂俸薪表，工餉表兩種，附具格式及填表須知各一紙，備文函送貴 酌量採用，並轉知各關係機關，一致辦理，實為公誼，此致

附俸薪表工餉表填表須知

- (一)俸薪表，工餉表均應填具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審計機關審核。
- (二)每頁分二十行，每行填列一人，每行寬均五分。
- (三)一頁不敷者，可換用二頁，以致若干頁。
- (四)最後一頁，應將各項金額，分別總結。
- (五)填表時，應按任別，級別，填列。
- (六)員工因出差，其應領之薪餉，可憑薪餉收據列報，並在俸薪表，或工餉表備考欄內註明。
- (七)「薪額」，「工餉額」，為法定之薪餉數，「應支金額」，為折扣後之薪餉數，「實支金額」，為扣除各項負擔實領之薪餉數。

機關名稱 年 月份 俸薪表 第 頁

職名	等級	姓名	在日職數	薪額	折成支數	應支金額	所得稅印花	共捐他稅	實支金額	支額支號	票數	簽蓋名章	備	考	貼印花
			1												

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

機關名稱 年 月份 工餉表 第 頁

職名	姓名	工日	作數	工餉額	折成支數	應支金額	印花	共捐他稅	實支金額	支額支號	票數	簽蓋名章	備	考	貼印花

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二〇號令准備案同年五月二日考試院公佈

一、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銓鈹機關核定者，由銓鈹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二、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屬銓鈹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送審計部，屬銓鈹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鈹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處或會造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三、各機關因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鈹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各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鈹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銓鈹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所支薪俸，亦得免追回。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前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鈹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令

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持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滌盪貪污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為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踴躍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為貪污以中飽，而我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為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嚴訂法則徹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並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

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後用薪俸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

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二項疑義之解釋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八一五號函

一、公務員兼職不兼薪第三項所稱黨政軍各機關應包括公營事業機關在內公務員以不兼任公營事業機關之職務為原則其因職務有關由政府委派而兼任者(如官股董監事)仍不得兼薪

兼任公營事業機關職務者依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得支領其一職之公費。

紅利不得支領但於每年終結算時從紅利中提出之獎勵金或酬勞金不在此限

四、兼任公營事業職務之公務員因關係須出席會議並作長途旅行者得支領其服務機關或兼職機關所給予之出席旅費

重申官吏兼職兼薪限制辦法令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二四二號令

為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一一二六號函開「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甚嚴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兼職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令司法官不得兼行政長官吏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確定官吏兼薪之限制(一)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下列(一)(二)(三)(四)各項為限(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地方行政長官又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官吏除法令規定者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二十七年八月復通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各種規定已極周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固多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上年經國民政府令

行監察院各監察區監察使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據茲爲整飭官方砥礪廉潔擬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員得支公費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渝字第三三一八號函

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除按月支領參政員公費外，其聘任職之薪金，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可以支領」

國民參政員領受薪俸公費之限制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三七號令

查政府對公務員及中央對黨務工作人員頒有兼領薪俸及公費之限制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係以國民資格參政如非同時兼有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身份自不受兼領任何費用之限制惟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即已成爲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其領受薪俸公費自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

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對於已領遣散費限制辦法

查調整機構及裁遣員額所有被裁及編餘人員，經准分別發給遣散費，惟遣散人員間，有受裁後即行轉任其他機關服務者，茲定限制辦法三點如下：一、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前後無一日間斷者不得支領遣散費，其已領者應行繳回。二、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所領遣散費，如超過其間斷任職期間應得之薪津額數時，其超出之額，應行繳回，以上兩項，均由現服務機關負責查明核辦。三、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在資遣後一個月，或所領遣散費未超過其間斷任職期間應得薪津之額

者，其已領遣散費免予計議。

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 一、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發侍應清潔搬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係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 二、年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適齡壯丁除依法免役及緩役者外不得雇用並儘量雇用榮譽軍人。
- 三、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本年七月份報領平價米之人數為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事業機關得酌量增加惟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平價米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審計。
- 四、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現時已超過額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得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需要者始得雇用人數不得超過工役人數十分之一。
- 五、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來歷思想行動並飭填具公役登記表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核。
- 六、各機關現有工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工役動態時各機關應儘量協助並予以便利。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規定公役名稱範圍及人數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續字第四五六四四號代電

查黨政軍機關學校對於公役之名稱與範圍既不一致，其名額尤為冗濫，亟應釐訂公務員役及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以及校工人數最高最低比例合理配置以資劃一，而免浮濫，茲核定原則如下：甲、機關方面（一）「公役」指辦理下列勤務者而言，即在辦公室會議室會客室宿舍膳堂廚房茶爐等處所，及辦理清潔挑水運煤運米等之公役，其他如司機，司機助手及包車夫應按車輛數目配置，油印工、裝訂工、信差、應按業務繁簡配置，廚司應按員役總數配置，木匠瓦匠電匠等應按實際需要配置，均不列入公役計算（至工廠工人本與機關公役性質不同，嗣後應不列入公役計算），（二）各機關公役人數最高比例為職員名額四分之一（即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三）為嚴格限制員役人數起見，黨政各機關應依上列二項原則編造員工編制表呈報上級機關核定，經核定後即不得任意增加。（四）依上項規定調整之員工名額不得超過各機關三十三年度預算所列之人數。乙、學校方面（一）教育部原訂各項教職員人數標準仍依其規定，至各學校普通工役人數可仍照「國立各學校工役人數暫行標準」辦理，惟各校應有之傳達、號具、廚夫、水夫、警衛等特種工役，及各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工廠、農場醫院及中等職業學校之技

工，導工等，應責成教育部擬具標準呈報，切實辦理。(二)各軍事學校除教職員與學生人數比例由銓叙廳負責擬訂，關於教職員學生與公役之人數可仍照「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特設士兵伏役標準辦法」辦理，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待遇應無差別令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三二一號令

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應同等待遇，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與一般公務員待遇應無差別，業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渝文字七六五號通令飭遵在案。惟少數機關尙未能盡照規定辦理，特再行通令各機關於公糧及生活補助費應一律按核定標準發給，不得巧立名目，任意增加，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公務員待遇辦理，不應有所優異，其有不按規定辦理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俾昭公允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參加中訓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劃一標準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三五〇號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五四八三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監察院三十三年五月四日法字第二二二七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計字第五三號呈稱，竊查最近各機關送審會計報告內列報出差人員旅費，多有超溢規定數額，于法不合，當經分別通知剔除有案，惟以現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係去年九月十六日修正頒行，迄今已逾半載，一般生活程度變遷甚大，前核定之膳宿雜費數額，與實際所需，確屬相差頗遠，似非將原定旅費支給標準酌予調整，恐無以消弭其濫支行為於無形。茲為顧全法令尊嚴事實需要起見，謹據實瀝陳應否轉呈核示之處，伏懇鈞裁。又疊據各駐外審計人員陳稱，各機關派赴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尙無一致規定，目前各機關所支給者，或為二千元，或為四五百元不等，一視機關經費之餘絀而定，亦間有自行籌給者，對於審核上尙缺根據，似應規定劃一標準，以憑審核等情前來，查該項治裝補助費支給標準，既未劃一規定，非特各機關濫行支發，流弊叢生，且于審核上無可依據，准駁維艱，應否酌予厘定之處，擬懇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當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遵經分別審擬如次：(一)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過去每次調整，均係行政院擬定，呈由鈞會核准飭行，現在如何調整，擬請仍交行政院妥擬呈核。

(二)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擬以規定裝備實際購價二分之一為限。等語已經陳奉批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法裝補助費數額，應即分行飭遵，至調整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節，并應由該院妥擬呈核，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所屬遵照。

刪除文官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及廢止各辦法五種令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令

查公務員叙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原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說明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核准令行之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三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俸辦法，并予廢止。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實行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公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

特別規則應呈經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其他所需旅費得按實開

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以 每日計算	特別費	備考
	火車	輪船 舟車 馬			
特任	一等	一等	六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四十元	同	
薦任	二等	二等	三十元	同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十五元		
雇員	三等	三等	二十元		
隨工	三等	三等	十五元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出差日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在限期內不得任意逗留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具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之證件並註明其事由

第五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給予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出差旅費報告表與舊規則同)

(出差工作日記簿與舊規則同)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儲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

等費按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該機關長官的暈核減之在舟車

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資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

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一〇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一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

此例

第一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一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十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二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四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到達任所後於短期內因私藉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追激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

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疑義解釋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二三九八號令

准審計部函為解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疑義略開：「按該項證件僅為經過路程之佐證，凡公務機關法團，均可出具證件，即旅館單據形式內容完備者，亦可作為證件」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疑問兩點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嘉字二〇四八六號令

准審計部函略開，查第一點關於修正規則第一條第四項內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業已函復在案，第二點出差人員，以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報支旅費，即為合法原始憑證，至舟車費零用膳費及其他無法取得單據之費用，自可依照修正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標準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節京嘉丙字第六七八二號令頒調整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區	別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雇	員	工	役
上海、南京、北平、天津、衡陽、長沙、廣州、武漢、杭州、桂林、青島、北疆、康定。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重慶、江蘇、湖北、廣東、廣西、陝西、山西、山東、甘肅、西康、浙江、河北、福建、綏遠、雲南、河南、湖南、四川、貴州、哈爾濱、安徽、寧夏、青海、察爾、南疆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按富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前軍事委員會三十三(三)渝總字第三六號訓令頒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日國防部轉發

第一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審計應用法令

第二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包括主食費及副食費(煤,鹽,油,菜)用費包括衣,被,醫藥,死亡,看守,等費。

第三條 未決軍事犯寄押於各省新監所及舊監所者,其口糧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部隊負擔。

第四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及縣政府行使軍法職權時,視同軍事機關。

第五條 未決軍事人犯口糧價款由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送押者,准由兵站機關或部隊專案列報,但有軍人身份未經開除底缺之人犯,原屬單位應停發其本人應得主食費及副食費。

第六條 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所應負擔之口糧其延不清付者,由司法行政部檢據函軍政部逼令清繳或扣還之。

第七條 省縣行使軍法職權機關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應負擔之口糧,應分別列入省縣預算,如有不敷,准核實依法動支預備金。

第八條 已決軍事犯在各縣監所執行者,不論有無軍人身份,其口糧及用費概由縣地方負擔。

第九條 在各省新舊監所執行之已決軍事犯無軍人身份者,其口糧及用費歸司法行政部負擔,有軍人身份者,其口糧歸軍政部負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盡原有預算勻支,如有不敷,由軍政部補助之。

第十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主食部份,准改發實物,每名每月發食米二市斗一升,產麥省份照糧食部規定之比率發給,副食費每名每月發給三十元。

第十一條 前項主食所需實物,除有軍人身份軍犯口糧由軍政部負擔外,餘依征實定價(即中央規定征實谷麥之劃一價格,如三十二年度谷每市擔一百元,麥每市擔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谷每市擔一百八十元,麥每市擔二百五十元,全國一律)由縣級公糧項下價發,如有不敷,准在征實餘糧調劑民食項下價發,均由各監所按照軍犯實有人數備款向糧政機關洽購,如均無糧可發時,得改發代金。

第十二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過多省份,准事先墊支口糧,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各就主管糧經費項下參照上年度口糧支給實況,會同洽定適當,繳部預撥一部份,交由各省高等法院轉發各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其應由縣負擔者,由縣政府預發一部份交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

第十三條 解送軍犯旅費,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依陸軍暫行給與規定之規定支給,其他各機關依解送囚犯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機關部隊軍事人犯囚糧補給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日國防部轉發

- 一 軍事機關部隊拘禁之軍事人犯囚糧補給，依本辦法行之。
- 二 軍事人犯囚糧，包括主食及副食費。
- 三 軍事機關部隊囚糧，依左列各項規定核補：
 - 一 軍事機關(包括衛戍警備機關)部隊，凡按編制設有軍法官者，始有軍法審判權，審判軍法案件，拘禁人犯，其報領囚糧以有軍人身份之軍事犯為準，無軍人身份之人犯，必須觸犯軍法，方得拘禁列領，其他非軍事犯(姦案，賭犯，及無業流氓等)，應由當地警察局所辦理。
 - 二 編制內無軍法官設置之事務機關，部隊，學校，工廠，醫院，均不得拘禁人犯，報領囚糧，如所屬官兵有犯罪嫌疑時，應於拘捕後依法在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此項官兵囚糧如未經撤革開除底缺者，應歸原屬單位負擔；已開缺者，由受理審判機關報領。
 - 三 前項囚糧主食部份，一律比照士兵待遇補給，得先就所領經常糧內墊用，月終造冊(冊式附發)，並抄附註明文件，加蓋印信(如執行書及押釋票等)，逕向當地補給機關領發歸墊，按月隨同軍糧核結，副食比照士兵待遇按照規定副食費款標準先行墊支，月終併入囚糧冊報由當地補給機關核發歸墊。
 - 四 國防部(包括陸軍聯勤兩總部)軍法處看守所軍事人犯囚糧，比照士兵待遇補給，按月將額定實收人數列表逕向當地補給機關洽補，其有軍人身份者，原送單位不論已否開除底缺，一律自解送之日起，停發本人應得之主副食。
 - 五 國防部所屬各地軍人監獄軍事人犯囚糧，一律比照士兵待遇補給，按月將額定實收人數列表逕向當地補給機關領補。
 - 六 上項囚糧必須按月領發結報，逾期一個月不領者，概不補給。
 - 七 海空軍單位補給，係由海空軍各自另設補給站所總領轉發，其所需囚糧應由各該補給站所就總領主副食數內核實辦理。
 -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冊式

(全) 銜) 民國 年 月份軍事人犯報領囚糧名冊

姓名	囚糧	原屬		案由	撤革日期	原送單位	罪刑	收押日期	提釋或轉解日期	本月囚糧數	主		副		蓋章或捺印	備考
		階級	職務								分區	日給	合計	日支		
											米大					
											粉麵					

附註：一、本冊為各軍事機關部隊請領囚糧之用，填送時須抄附證明文件，加蓋印信、由官署名蓋章，並由軍法官副署。

二、軍法執行機關(軍人監獄)洽領囚糧，只列實收入數表，免填本冊。

三、各司法監獄洽領主副食，得照本冊式列送當地補給機關核發。

四、各補給機關收到本冊後，即照規定核實補給。

國防部附註

一 本辦法為時已久，現擬由本部會同有關各部商討修正，會呈行政院核定頒行，在未奉明令改頒以前，所有寄押寄禁各司法監獄及各縣監所軍事人犯囚糧(包括主副食)，暫仍參照本辦法核實補給。

二 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由軍政部負擔之口糧，應由各補給機關查明司法機關當時規定之主食及副食支給標準，比照當時司法人犯待遇辦理，不可疊守第九條規定主食糧及副食費額定之數(按司法犯主食已自本年三月份起改為日發大米二十市兩，即月發二斗五升，及副食費月支一千元，故應隨時查明其支給標準辦理)致碍執行。

三 軍政部業已結束，本辦法條文內「軍政部」字樣，應一律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改代。

出差費原始憑證遺失之補救辦法

查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附之原始憑證，如確因水火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並非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得由各機關

長官及主管人員，出具證明單，以憑報支。

出差人員列報旅費如不支宿費其駐留地點及日數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查出差人員列報宿費，應附送支出憑證者，係為證明其駐留地點，及駐留日數，如不支宿費，則其駐留地點及日數，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中央派赴各省檢閱人員如有接受地方招待以貪污論罪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九六三一號令

查中央各機關派赴各省調查視察或檢閱人員，應遵守官常，一律不得接受地方機關之招待或餽遺，前經一再申令，並由本會制定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通令遵照在案，近據考察所及中央出差人員，仍不免有接受招待情事，各機關長官，亦多未於派員出差時，依照規定頒發戒條，以致前項禁令，寢成具文，茲特重申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對於所派出外各項人員，務於臨行之際，恪遵規定，嚴切誥誡，並隨時明密考察，毋稍放任，如再有接受地方招待情事，應即以貪污論罪。

各機關所派出席代表不得接受出席費令

國府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九五四號令

各機關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審計應用法令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已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三十五年以上五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第七條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子孫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第八條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子孫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一〇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

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一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一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一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一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一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叙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叙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〇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一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叙部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省市縣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

前項撫卹金，銓叙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一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一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一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一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支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一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迄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一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一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法院及司法機關。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一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人，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

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取具現住地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〇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經發機關，遞轉銓叙部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叙部註銷換發。

第二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理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準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二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叙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叙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尙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叙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爲

限。

第五條 公務員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〇。

第一〇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一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一三條

一、死亡

第一四條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第一五條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第一六條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一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第一八條

一、褫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一九條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第二〇條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二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二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

第二三條

給與旅費。

第二四條

給與旅費。

- 第一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 第一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一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顯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叙登記有案者為準。
- 第七條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叙部登記有案，或俱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〇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一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叙機關。

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逕轉銓叙機關。

第一一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叙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明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一三條 退休人員及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叙部填發退休金證明書，遞由原轉請機關交退休人員，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一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叙部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

前項退休金，銓叙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一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一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一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叙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一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叙部，按月彙編退

退休金支出計算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送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二〇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叙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繼續發給。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贖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退休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贖領，經銓叙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贖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叙部補發或換

發。

第二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另有規定外，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應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以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換發郵證限制辦法領受郵金人須知暨換發郵證格式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六四六號令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一七號呈稱：「案據銓叙部呈稱：「查自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庫發給之郵金，已因財政改制歸國庫負擔，其原由省級機關填發之郵證，似應一律予以換發，以重郵典，而便稽考，茲為適應事實並杜絕浮濫起見，經與財政部會商，擬訂換發郵證限制辦法，暨換發郵證格式，事關統一郵證，所擬當否，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似屬可行，除酌予修正文字並指令外，理合繕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比，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附辦法，令仰知照。

換發郵金限制辦法

-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郵證，以舊郵證不由銓叙部填給者為限。
- 二、換發之郵金，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為限。
- 三、郵額之給郵年限，照原郵證填列。
- 四、原郵證所填具領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 五、保安人員之有軍職官階者，郵證不由銓叙部填發。
- 六、各省應行換發之郵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查明造冊，報由銓叙部呈送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 七、撫卹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 八、本辦法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受領卹金人須知

一、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某月起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某月日發訖字樣，由經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金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某月起若干元，於某年某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二、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經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經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三、終身卹金證書各遺族年卹證書所載領款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經發機關遞轉銜叙部換發新證書。

四、卹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叙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經發機關遞轉銜叙部補發或換發。

五、領受終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領受終身卹金後再度任職。
六、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仁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丁、其父母或祖父母或夫之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即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正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卹金	於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卹金	於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卹金	於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卹金	於	年	月	日發訖

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

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郵

金 元正自

年

年

月

日

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

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郵

金 元正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

核各聯外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經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 金 證 書

銓叙部為發給

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

每年發給

郵金

元正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核各聯分

別送交各機關存查并由本部存查外合行填證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

具領此證

銓叙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經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郵 金 證 書 備 核

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

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郵

金

元正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

備查并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根

此 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 (聲請) 退休事實表 (命令)

姓名 退休者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地 (退休金滙由該地縣市) (政府經發務須詳填) (長警免填) 銓敘或登記情形		機關名稱	職別	起訖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卸到職	歷	任	職	務	退 職 及 其 職 務	合計任職年數	退休時之月份	外 退 休 時 月 俸 之 特 遇	退休年月日	退休類別及原因	傷病或衰弱現狀	引用條款	其 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退職時服務機關官印)
					第 條 第 款	證明文件																			

注 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退休規定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均適用之
- 二、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之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續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任卸職證件或其他證件
- 三、命令退休者須詳填傷病現況並附繳經官廳認可之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四、本表由退休人填具三份並附繳相片兩張遞轉銓敘機關存核

雇員給卹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二條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之

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雇員工警及伙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物以服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時必須隨身攜帶或持有者為限

第四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確屬意外難於預防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應取具當地公務機關之證明文件繕製報告連同損失清單儘最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主管

長官以憑核轉

第六條 補償請求應由直接長官遞轉經政府第三級以上機關長官核准

第七條 補償金得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撫卹備付部份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專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 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第六條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第七條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第九條
第一〇條

第一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所得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 算

- 第一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資本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 第一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第一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 第一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 第一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第一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第一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 第二〇條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 報

第二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〇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

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總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缺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缺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缺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〇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

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營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前項徵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一〇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征稅。

第一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一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一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一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一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

第一六條 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第一七條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為毛利收入。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一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一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之捐稅。

第二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時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確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〇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

第三五條

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三、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計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〇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滙業局者爲限。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第五〇條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五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毋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爲標準。

第五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承租人不依前項定規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請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〇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徵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徵收機關查定徵收之。

第七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盡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薪給報酬所得；

三、證券存款所得；

四、財產租賃所得；

五、財產出賣所得；

六、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〇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

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居同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

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股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總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九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

第九七條 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結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第九九條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一〇〇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〇〇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〇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再修正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再修正三十五年四月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一〇、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一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應均依法繳納印花稅。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貼用印花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加蓋圖章。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 率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角。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一〇、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簿摺例貼用印花。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一一、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一二、申請書結據

凡呈文，申請書，願書，保結，甘結，訴切結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一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一四、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第一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 則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額者，減半處罰。

第一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或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〇條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一〇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二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

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認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一〇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一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冊簿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三條 印花稅法第一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十元五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價格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如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角，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須貼印花四元。

第一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一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一六條 印花稅法第一六條稅率表第二十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四目，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一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然後合併處罰。

第一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一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印花稅法疑義解釋

(一)海關進出報單應貼印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財直二字五五二四號訓令

查海關所用之進口報單，係由商人購填進口貨物申請海關核簽，憑以進出口之單據，核屬申請書據應就印花稅率表第十目申請書結據例，貼用印花。

(二)印花稅率表第十六目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財政部財直一二二七一號訓令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保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千元貼印花二角，保險超過一十萬元者，其超過部份，每千元貼印花一角，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數不及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保險額超過三百五十萬元者，超過部份每千元貼一角，（本處近准直接稅署一四〇八號代電短期保險單，具保險期不滿六個月者，准按現行保險單稅率減半貼花）。

(三)支票貼花係以簿摺貼花不再以單據計算直接稅署七一一四〇四。二二電
查支票貼用印花，係以之票簿貼花，並不再以單據計算。

(四)員工棺殮等費收據准免貼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渝直二字第七一七二號訓令

員工棺殮費撫卹費及教育補助費收據，應准一律免貼花。

(五) 出差收據免貼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財政部渝直二字第四四七七二號訓令出差人員所立之旅費收據准免貼印花。

(六) 代售印花手續費收據應貼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九日直接稅署渝直二字第三八四八號訓令
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收據，應按第二目貼花。

(七) 銀行同業借款憑證貼花標準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直接稅署渝直二字第八〇二〇號訓令

銀行同業借款憑證，代替同業拆款時，使用遠期本票，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四目支取或滙兌銀錢單據簿摺內期票之規定，貼用印花。

(八) 工人搬運貨物工資收據免貼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渝直二字第七六〇六號訓令

工人搬運客商貨物及軍公物品，應得工資之單據，自可比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四目免稅欄後段之規定，免貼印花。

(九) 同業公會會費收據應貼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直接稅署渝直二字第六〇五三號訓令

商業同業公會收到會費立給會員之收據，仍應貼用印花。

(十) 師範生副食費等收據准免貼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第一〇六八〇號電

師範生副食公費生救濟費收據，准免貼印花。

(十一) 省縣政府購糧付款證免貼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財政部財直二字第一一九七九號訓令

省縣政府購稻穀，既係純為供給軍食之用，其購糧付款，准予免貼印花。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一元還債義賣獻金等）或獻債獻息，以及捐款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器具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

三、各項捐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爲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列後：

甲、國外捐款部份 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暨數額，統滙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總戶帳，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其收據，寄交各捐款人，或捐款團體；

乙、國內捐款部份，由各捐款團體或捐款人，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繳解當地中央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滙重慶各該總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總戶數，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款人，或捐款團體；

丙、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款，應分戶列帳，並按照委託總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徵信錄刊行。

上項委託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四、各機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僅向國內局部地域不具普遍性質，得由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准，並轉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注意損募現款；

（二）應廣爲宣傳；

（三）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街欄途徵募。

五、凡以捐款，舉辦慈善 振濟、救護、慰勞、寒衣、雨衣、難童、購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核定主管機關，或團體專責辦理。

六、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開明事業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隨時在國庫實收各該捐款數額內支用，並由各該機關團體，依照法定程序，隨時編造支出概算，提請核定，但經收捐款

款項，係經捐獻人指明用途，且具有緊急性者，得就所收數額範圍，擬具計劃，逕呈行政院核定撥用，仍補具法案。

七、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如有由捐獻團體或捐獻人，直接滙交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法第二條規定，隨時繳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獻款繳解國庫時，應將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獻數額，開單報告財政部，以便統計，並彙編徵信錄。

八、凡以各項獻款，舉辦各種事業，其帳目及經辦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徵募捐款或獻金之剩餘，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繳解國庫核收。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甲、國外捐獻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獻數額，統滙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賬，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種基金存款戶賬並由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購置教育用品時，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立性質用以教學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四元。

-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所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按季列表二份，彙報財政部備查。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洋土	貨名	數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日期

注意：本表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用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謄寫粘於表後

公務員養老金不在所得稅免稅之列

財政部第三九二七一號核定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係規定公務人員免稅範圍（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養老金贍養費）係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免稅之範圍對公務人員養老金並無免稅規定自應課稅至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僕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適用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免稅規定經行政院解釋有案其養老金所得不予課稅

職工福利金條例

社會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勵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有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金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帳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嚴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應依法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六年三月六日敏會字第八二七號令

案准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七日未列字第九〇八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銀行本年一月四日滙中央庫字第十三號函略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自頒布實行後，迭據本行各分行處電稱各政府機關及三行兩局奉行者固多，不奉行者亦復不少，應請貴部責令三行兩局，轉飭所屬非代理國庫之行局及代理國庫行局之營業部份，不得收存軍政公款，否則應予嚴格處分，並分咨各軍政機關不得將公款存入非代理國庫之行局，以重庫政，除飭本行各地檢查機構隨時注意外，並請貴部稽核人員嚴格查核見復為荷等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第七八號訓令公佈通飭施行，所有各地國庫正式實行日期，前經本部擬定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伍字第二三七九四號指令核准，並於本年一月八日以妨庫壹字第七四一四函請查照轉行在案。各機關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並函復中央銀行以遇有此類情事，舉明具體事實報部核辦，及通飭本部稽核人員嚴密查核外，相應函達，務希查照依法辦理，並通飭所屬切實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附錄

審計實務舉例

甲·事前審計類

一、無支付法案之支付書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年度某機關補助費支付書查該年度總預算未列該科目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二條

二、無支付法案之支付書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局某年一月份經常費支付書查某年度總預算未列此項經費已否辦理追加預算無案可稽除將支付書暫存外函請查復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三、支付書金額超越法定預算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學校某年度遷移臨時費支付書列數三千元查與核定數二千八百元不符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四、支付書金額超越法定預算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項借款到期利息支付書查預算餘額已不敷動支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五、送簽支付書已逾國庫收支結東期限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處等某年度經臨各費支付書查某年度國庫收支結東期限已過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按某年度國庫收支結東

辦法規定國庫收支限於次年五月底整理完結

六、支付書科目變更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年度某項開辦費總常費暨某局某某二分處經常費支付書查上項各經費核定後曾奉 國民政府令移在某款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經變更科目各異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七、支付書重複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學院某年度三月份增級經費支付書查某年三月份該校增級經費支付書業經核簽此次送簽支付書係屬重複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八、支付書機關名稱與法定預算不符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局某年二月份總常費支付書查所開請領機關與某年度總預算歲出總常門常時部份第某款第某目機關名稱不符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九、預算分配表俸給費未附說明應請補送

某委員會函送其所屬機關之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在俸給費項下未附說明無法審核應請補送

一〇、機關經費未經中央核准不能核簽

某省成立某機關請以借支名義核簽支付書一案應於未經中央核准前暫緩核簽按以借支名義核簽支付書法無明文規定至以暫付款名義送簽則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須有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為條件該機關經費並無預算法第六十八條各款情事自難核簽

一一、支付書用途與原案不符未便核簽

某機關函送某號支付書經依法審核其用途與原案不符未便核簽原件退還：按支付書所列用途欄與原案不符依審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自應拒簽退還

一二、法定預算內之支出不適用緊急命令

某機關所開救濟及保育支出暨以外幣折合之外交費二種緊急支付均在預算範圍之內核與緊急命令之意義不符應函請另填支付書送簽：按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緊急命令支出款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其已在預算範圍內之支出自可照通常程序填發支付書無適用緊急命令之必要

一三、未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其公庫支票不得以審計人員名義簽證

依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庫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授權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始得支付在審計機關未派駐審計人員辦理事前審計之機關其公庫支票及領款書不得以審計人員名義簽證：按會計法第六十二條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在設有事前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公庫支票應由審計人員核定簽證其未設有審計人員者各機關公庫支票自不得以審計人員名義簽證而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所謂審計人員當係指在審計機關執行審計職權之人員而言在法律上自有其嚴格之界說也

一四、簽請保留轉入下年度之支出案件應送審計機關備查

函某機關請將核明各機關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之案件抄送備查：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一五、概算內容之變更應由主管機關核定轉請備案

某省某廳印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實施計劃所需價款在未成立各縣土地推收所經費餘款內移支作為行政支出科目查列入總概算科目係依照預算法第七十四條手續核定如有變更流用情事不能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七條手續辦理本案事關總概算之項目流用應呈請主管機關轉請備案：按該省總概算尚未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事實上係依照該省呈准之救濟辦法執行其概算

內容如有變更應呈請主管機關審定後轉請備案

一六、銓敘及考績手續尚未完備俸給費未便核簽

某機關所送某號支出傳票計俸給費支出若干元並附公庫支票送簽查內有未經銓敘未合格人員之俸給未便核簽又考績後加薪人員其加薪部份未經銓敘部核定登記應聲請敝原委以憑核簽：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考績法第四條

一七、預算分配與法定預算不符發還重編

某機關所送某年度預算分配表內列數字超過該機關歲出經常費法定預算數發還重編：參照預算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第二十九條

一八、各縣地方預算准予存查

某省政府所送該省某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准予存查：參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

一九、預算科目不符支付書退還

某機關前送直字第二〇七五號支付書以事由不明退還查詢在案茲准函復係該機關電報費查與預算科目不符仍予退還：按支付書之用途科目與法定預算不符審計機關監督預算之執行對於與法定預算不符之支出自應於事前拒簽支付書

二〇、挪用經費剩餘未繳還國庫之處分

某機關挪用所屬機關經費剩餘若干元前總呈報監察院轉呈國府轉飭如數繳還國庫近經調查仍未照辦應即停簽該機關支付書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條

二一、上年度經費剩餘不得留用為本年度新增業務費用

某機關函為上年度所領某費剩餘若干元准予留用為本年度臨時增添業務之需一案查留用上年度經費剩餘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符應請另辦追加預算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二二、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不得互相流用

同門各科目之經費雖有可以流用之規定但限于同門部份內所列各科目之經費至于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不得互相流用。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騰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流用之因此有將經常門之臨時部份流用于經常門之常時部份但經常支出與臨時支出性質迥殊可否亦得流用當經主計處」僅限于同門部份內所列各科目之經常費至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並不得互相流用」以示限制

二、分配預算無案可稽不予存查

某學校函送某年度歲出經臨費預算分配表各二份當以總預算內未有是項預算而又無核定之法案未便存查

乙·事後審計類

一、審計機關認定事實不受司法機關認定事實影響

查監察權中之審計職權係由審計機關獨立行使審計機關依法對受審機關稽察其財務上之行爲如經審核調查結果認爲毫無疑義時當生法律上之效力無再經司法機關重行認定後再由審計機關採證之理受審機關對被調查人提起訴訟則屬另一法律行爲與本案不生影響至司法機關查閱存在審計機關之單據文件尙屬可行

參照審計法第三條第九條

二、不忠於職務之處分

某機關某年度辦理某項工程經費內報支審計機關派赴該處稽查某員所領獎金若干元當將獎金剔除並處分該員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三、委託調查

某局長被控侵佔公款吞沒息金私刻圖章一案委託某縣地方法院代爲調查

參照審計法第五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四、偽造單據應予懲處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遷移費計算案內有偽造單據情事業經依法剔除並函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懲處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五、兼課超過限定鐘點費應予剔除

某大學教授係某委員會委員兼任其兼課超過每星期四小時之薪金應如數剔除

參照十七年十一月國府訓令第六八號第三項

六、補助黨部之支出准予列報

某機關對某黨部請補助其所辦民衆夜校經費係合於補助黨部經費性質在本機關經費範圍內可自行斟酌辦理

七、黨務費計算書類不在審核範圍之內

某縣政府呈請核示縣黨部計算應否造送縣會計室轉送審核請核復一案依審計法第一條規定黨部計算書類不在審計機關審核範圍之內

參照審計法第一條

八、免送收支憑證之機關隨時派員審核

准某機關所請免將收支憑證送審由審計部隨時派員到該機關審核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七條

九、分配預算內未有列入之官俸不能支給

某機關簡任技正兼某所所長由某所支給技正薪俸查該所分配預算並未列入簡任官俸給該技正應仍由某機關支薪按該所分配預算既無簡任官俸自不應支給

一〇、分配預算未列有特別辦公費者不能支給

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應以分配預算列有特別辦公費者爲限；按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一以核定之分配預算爲準而審計機關亦即以此爲審核之依據特別辦公費之審核亦係照此原則辦理

一一、職員未到職前不得支薪

某機關某號單據支某員二月份下半年俸薪若干元嗣查該機關四月份單據某號附件該員赴某地報到旅行日記內載三月一日起該機關報到等語是該員二月份下半年尚未到職辦公在到職前支俸於法不合應予如數剔除；按職員俸給依通例自到職之日起支未到職前支俸自屬不合應予剔除

一二、在兩個機關分支應得薪俸並非兼薪

公務員服務所得薪俸應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支給由本機關及兼任機關分支其應得俸額自非兼薪應免剔除

一三、兼職兼薪應予剔除

甲機關某員與乙機關某員同爲一人實係更名兼職經調查屬實應自兼薪之日起照數剔除

參照國府十七年十月十九日限制兼職令同年十一月訓令六八號限制事務官兼職範圍令

一四、兼領兩職特別辦公費應予剔除

甲省政府某長官免職調任乙省在甲省後任長官未到任之先事實上兼任兩省官職同時支領兩省官職之特別辦公費核與國防最高會議第九十二次決議案不符應予剔除

參照國府二十七年八月渝字四四三號訓令規定兼職不得兼薪案決議辦法

一五、特別辦公費未依法支領應予剔除

某機關某員超支特別辦公費其超支數目應予剔除

一六、免送之收支憑證由受審機關保存

就地審核之收支憑證簿暫由受審機關保存：按審計法第三九條規定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反是其未經通知送審辦理就地審計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其原始憑證經審核後由受審機關保存

一七、機關調驗公務員之費用准予列報

公務機關職員住院檢驗雅片煙毒及醫藥費准予列報按調驗公務員有無吸食雅片係屬國家對該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所有費用不應由該公務員負擔准由調驗機關列報

一八、機關認印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集費用准予列報

中央宣傳部徵印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集用機關名義認印者准予列報按印行總理遺教總裁言論集在使一般人民對於總理遺教暨總裁言論有深切之認識各機關認印以廣流傳係屬應有之義務該項費用應准予列報

一九、會計紀錄不全不依法定期限送審應請處分

關於清查某機關帳目一案既無計算書類送審機關審核又無帳冊可稽又某機關領款未記入帳簿均應呈請處分各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二〇、送審期限仍依法定辦理

某機關請將會計報告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送審改自領到經費之日起十五日內送審未便照辦仍依法定期限辦理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審計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二一、會計報告數字不符次序紊亂發還重編

某機關會計報告內列報數目與附屬表單據簿以散合總數字全不相符且單據粘存簿次序紊亂將原件發還重編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

二二、未送印刷品樣本應予補送

某機關印字第一號單據列報石印支出傳票等共若干元未附印刷樣張應予補送以憑審核按印刷品樣張係以之證明印刷支出之屬實可視為支出憑證單據之參考憑證

二三、未附廣告樣張應予補送

某機關一月份雜費單據五十一號支廣告費若干元及二月份雜支單據一七三號支廣告費若干元均未附送樣張應予補送：按補送廣告樣張在明瞭廣告之內容藉以斷定是否確為因公支出該項樣張亦可視為支出憑證單據之參考憑證

二四、戰區機關押金報銷辦法

某機關報支押租電話保證金若干元未附押金收據抄件應通知補送並列入財產目錄

參照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字一七五七第指令備案之戰區機關押金報銷辦法應附押金收據抄件原收據仍由各機關妥為保管

二五、計算錯誤多列之數目應予剔除

某機關某號支出憑證共粘郵票費四單內二十元一單二元一單十元一單五元一單合計三十七元原憑證簿及累計表實付數欄該月支出數均列為七十二元計多報三十五元應予如數剔除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單據上應註明項目節並於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其所填總數錯誤不問是否出於故意在審核上認為計算錯誤自應剔除其浮報之數以糾正之

二六、受公款補助機關團體之會計斟酌情形為全部收支之審核

某協會係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審計部審核該會會計報告就其全部審查審計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團體或私人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該條文並未明定僅限於公款補助部份之審核事實上該會經費來源有別在支用未必能顯然劃分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為全部收支之審核

二七、暫付款不能列報

某機關經費累計表備考欄註明墊發趙某八至十二月份膳宿雜費月支一百五十元該款係暫付款性質不應列報應予剔除。按暫付款與實際支付有別列報之款既係暫付性質並非實付自屬不能列報

二八、任用不合格人員俸給經復審合格准予追認

銓敘部函請解釋任用不合格人員經復審或甄審合格者所支俸薪是否追認一案函復准予追認。按任用不合格人員經復審認為合格者當可認為自始即已合格所支俸薪亦可認為合法予以追認

二九、未經復審合格前所支俸薪應予剔除

某機關會計員某某本月份仍報實支俸九十元雖已聲復補具證件由主計處轉送銓敘部請求復審但在未經復審合格以前所支俸薪仍應剔除

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及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第三條

三〇、銓叙情形不明請予查復

某機關技正某技佐某某十一十二兩月俸薪表內均未填列等級是否曾經銓敘有案應請查復。按俸薪表列有等級一項應依照銓敘等級填列

三一、級俸不簽溢支數剔除

某機關科員某某經銓敘部核准為委任一級實支俸薪三百元而俸薪內列為薦任十級報支二百二十元計溢支二十元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三二、未經銓叙人員薪俸不能列報

某市某局委任以上人員均未經銓敘其俸薪不能作正列報

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

三三、單據塗改所列款項應予剔除

某機關某月份所屬第某隊單據第某號支燈油若干元第某號支文具若干元第某號支白布若干元又第某隊單據第某號支燈油茶
水若干元其上年月份均經塗改共計支若干元應予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

三四、疏散人員領遣散費後而另謀業者不以兼薪論

某機關主任某某於被疏散時具領之三個月俸薪係按照行政院三三八次決議辦理該員所領之薪俸實質上為遣散費該員於遣散
之後應有另謀職業之自由其在某院所支聘任薪水自不能以兼薪論應予核銷

三五、額外人員俸給應予剔除

某機關報支候補參事三名俸薪查該機關組織法無候補參事名稱礙難核銷應予剔除
參照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號指令各機關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

三六、因公值班或值夜膳費准予列報

職員膳費以確係因公值班或加開夜班為限准予報銷不合上開條件者一律剔除：按職員值班或值夜其服務時間因而延長由機
關供給膳食尚屬合理應予核銷其未合此條件者自不能濫行支給

三七、旅費報表不全應予補送

某機關報支某某赴渝往返費用未附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應予補送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

三八、出差人員對於車船等級不依規定報支應予剔除

某機關報銷旅費列支上尉副官某某軍需某某旅費若干元內列由廣州灣至香港由香港返廣州灣頭等船費若干元查尉官規定不
能乘搭頭等艙位應照旅費規定以三等論列計應剔除若干元

參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旅費給與表

三九、溢支旅費應予剔除

某機關列支雇員某某出差旅費十月十六日膳宿雜費共若干元十九日膳宿費共若干元查雇員出差其膳宿雜費不得超過若干元計共溢支若干元應予剔除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

四〇、溢支旅費應予剔除

某機關列支某某旅費駐留某地凡二十八日自第十六日起應支駐留費不得報領膳宿雜費共應剔除若干元

參照軍收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第十四條

四一、已領旅費不得再領出席費

某處職員某某前奉令派赴某地出席某委員會該致送出席費若干元旅費若干元應將出席費退還：按已領旅費自不能再領出席費致涉重支旅費之嫌又既領其機關致送之旅費自不能在原機關再領旅費適用本例有應加注意

四二、借調人員得以調任論

不相統屬之機關借調人員得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但須將原服務機關及調用機關之證明文件送審計機關備查：按各機關借調他機關人員經原機關同意者自可認為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支給旅費

四三、聲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某部轉據某會聲復某年九份經費內報支捐款緣由復請准予剔除查聲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關於此項剔除款業經本部以某號詳敘剔除理由並扣除剔除數填發核准通知未便再予審理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三條

四四、聲請復議以一次為限請求再審查須適合法定條件

某局某主任於某年度兼職期內均係以津貼或外勤費名義預支兼薪某審計處以其與明令抵觸予以剔除該局不服原決定本部依法予以覆核認為所支津貼及外勤費不能比附特別辦公費依法仍應剔除該局復稱主任所領支者係屬特別辦公費何以自始不以特別辦公費名義領支而於審計處剔除之後始改稱為特別辦公費況審計法第二十四條係錯誤遺漏重復為再審查之條件本部對該主任強行比附特別辦公費圖領類似兼薪之津貼及外勤費之事實認定並無錯誤該局請求再予審查一節核與審計法第二十四條之條件不合自難引用該條再予審查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四五、添菜費不得列報

某校報支教員添菜費各若干元註稱「教員授課時間上下午均有午餐由校方招待」等語查教員既均支有薪俸此種餐費應由教員本人負擔不得報支公帑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號

四六、非因公值班或值夜之膳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五月份三四兩號憑證報支職工津貼伙食臨時客飯及辦公室上飯下飯暨各科室各月份公膳等費共計若干元既非因公值班或值夜而開支自屬不當支出應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四七、軍隊之汽車費不得列報

軍隊之汽車費經由軍政部規定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不得列報第某某師仍報汽油費若干元應予剔除：按照軍事委員會規定辦法凡作戰部隊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所需汽車油料由兵站發給各軍旅團僅准報司機工資不得再報油料其每月經常費內已列有汽車費者應扣發

四八、私人拍發之電燈費不得列報

某機費列支電報費若干元查其發電事由係屬私人事務不應報支公款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四九、私人住宅電燈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電燈費若干元公司收據上用戶姓名填明某局長私人住宅電燈費由公列報殊屬不合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〇、私人所用物品之價款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支雨衣一件係屬私人用品不得由公款報銷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一、私人所用物品之價款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支香水若干元係屬私人用品不得由公款列報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二、私人酬酢費用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招待視察員點心費若干元查係私人酬酢不應在辦公費項下列支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三、年節犒賞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年節犒賞費若干元此係私人賞賜不得列報公款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四、以私人名義之捐贈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該機關長官某某捐助某處青年會合辦冬令救濟募捐游藝大會經費若干元既係用該長官私人名義不應由公款報銷
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五、遺失證章廣告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支主任某某遺失證章啓事廣告費若干元係屬私人費用不應由公款開支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六、團體保險費不得列報

某某機關列報職員團體保險費係屬私人費用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七、非因推行政務必要之酒席等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酒席香煙等費若干元該機關駐某處保管案卷無聯絡各機關之必要此項支出係屬不當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八、津貼差役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傳達津貼費若干元及公差賞洋若干元係屬不當支出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九、煙酒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大炮臺香煙若干元飛機牌雪茄菸一盒若干元又酒若干元查煙酒支出顯屬不當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〇、茶點招待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擴大紀念週茶點招待費若干元係屬不當剔出應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一、私人長途電話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某公館叫某地某太太電話費若干元係屬私人支出不應由公款開銷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二、俸薪收據應貼印花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於利息項下列支國幣若干元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係購印花稅票以備粘貼俸薪收據之用按俸薪收據應貼之印花應由領薪人自行出資不得由公款開支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三、未照稅率貼足印花應予補送

某機關某年度一二月份經費薪俸證明冊未依照印花稅法貼足印花共應補送若干元以重國稅：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暨印花稅法

六四、槍械車輛等應列入財產目錄

某某部隊函請解釋槍械車輛應否列入財產目錄一案依照預算科目細則歲出科目第一款第三項第一二兩目規定槍械車輛子彈服裝等軍用品應列入財產目錄

參照二十二年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及二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備案之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六五、會計憑證缺少參考文件應予補送

某機關函送建築費單據未附工程估價書工程說明書合同圖樣投標等證明文件應予補送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六六、單據未附譯文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所送購買德士古汽油西文單據未附譯文不合規定應通知注意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六七、會計憑證缺少說明應請查復

某機關報支租賃某處樓房付房租一季若干元原據未註明起迄日期應請查復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原則

六八、車費單據未註明地點及乘車事由應請查復

某機關報職員趙某出差車費國幣若干元出差事由及到達地點均未註明應請查復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六九、收據無付款機關名稱及未註明用途列報之款應予剔除

某機關單據列支劉某住萬國旅館房飯等費若干元既未註明事由及該員姓名且無機關名稱應予剔除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規則

七〇、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機關單據列支某某兩留美學生津貼計國幣若干元均未附受款人收據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一、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機關某號單據列報某主任由某地乘機至京票款未附票款收據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二、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機關列支購卡車費國幣若干元僅附發票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三、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部隊列支士兵吳某錢某歸隊費漏交證件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七四、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部隊列支士兵理葬費未附死亡證明書及符號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七五、因公殞命預支旅費缺少支出單據由主管機關證明後准以收據列報

某機關某主任因公殞命預支旅費若干元准以該故員預借旅費收據列報並由主管機關負責證明：按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於出差事竣後造報該員因公殞命自無法依法定手續辦理其預借之收據經主管機關證明後自可認為支出之主要證據

七六、收支憑證不全應予補送

某機關列報銀行利息若干元僅粘送某銀行某處分行通知函未附結算單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七七、出差邊疆無法取得收據應叙理由列單證明

某邊疆機關因出差邊疆掣取單據困難應由經手人聲敘理由列單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八、單據遺失應由主管機關調查遺失之事實並提出遺失之證據

某機關某員奉派赴某處公幹計支旅費若干元據稱在某地遺失應由主管機關切實調查並由該員提出證明文件：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規定「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之證明」若單據遺失自屬無法提出惟對於遺失之事實主管機關應負責調查並由該員提出證據以資審核

七九、商號名稱與圖章不符列支貨款應予剔除

某機關列支貨款若干元爲某貿易行發票而印章則爲某廠商號名稱與圖章不符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〇、科目紊亂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經費累計表將購置費支出併入辦公費項內列報未另設「購置費」一項不合規定應請注意

參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歲出科目及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費累計表之格式及說明

八一、報表遺漏應予補送

某機關年度終了會計報告未附財產目錄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附表

八二、薪餉冊據未蓋印章應發還補蓋

某部隊某月份薪餉證明冊均未經領款人蓋章應發還補蓋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三、薪餉冊據所蓋印章不合應予剔除

某部隊證明冊內列兵餉其中名章有於挖補後另剪印章粘貼者又有印章以贗紙模仿油印者均應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

八四、單據未蓋騎縫章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所送各項單據俱未加蓋騎縫章應請注意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五、塗改單據應予全數剔除

某機關經常費計算案內關於塗改郵票單據前經依法剔除茲據復稱請准照半數呈繳仍應全數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

八六、撫卹費棺殮費准予列報

各機關報支撫卹費准予核銷

參照預算科目細則歲出科目

八七、各科目經費流用應查明其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某機關辦公費超支分配數計若干元是否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應請聲復

八八、超過預算之支出應予剔除

某機關全年度預算數若干元計算數若干元超越數若干元應予剔除：按審計法第二條第一項為監督預算之執行凡超越法定預算之支出自應剔除

八九、超過月份分配預算應通知注意

某國立學校某年度各月份實付數均超過截至各月份止之分配數核與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之規定不合應通知注意

參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九〇、臨時費核准書亦應俟編送決算後再行核發

按審計法第四十條規定發給核准書之一般條件而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對各省市中央機關認為應發核准書時應經之程序此種程序之實行當以具備審計法第四十條所定條件為前提所有臨時費核准書亦應俟編送決算後再行核發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條

九一、普通公務機關不得適用專爲公有營業機關而設之特別規定

某機關係屬普通公務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不同不得適用專爲公有營業機關而設之特別規定：按公有營業機關常有訂定特別規則以期適應其營業上需要此種特別規定只限於該項營業機關始得適用其他普通公務機關自不能援用

九二、單據須形式及內容均屬真實始生效力

某局某年某月份支出計算內偽造單據部份計款額若干元決定予以剔除並通知該局將款繳庫旋准該局覆稱礙難遵辦聲請復議一案查該局爲單據有商店筆錄證明予以剔除自是正辦該局聲請復議其理由謂每月不能不需用物品辦公全數剔除殊難從命等語按購買物品應由商號出具單據係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所定而單據之發生效力當以形式及內容均屬真實爲要件形式與內容若有瑕疵即難謂爲有效該局徒藉口實以蔑視法規顯屬非是依照法例認定單據之虛偽剔除貨款並無不合仍應照原決定辦理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九三、負責人員行跡不明應由主管機關負責查追

某局計算書類係某前任內經辦現前任行跡不明無從聲復一案查負責人員行跡不明應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負責查追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六條

九四、逾限不聲復案件逕行決定

剔除某總隊部某年度歲出應付款不當支出逾限未據聲復依審計法第二十二條逾行決定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二條

九五、購置物品折扣付款就原價浮報應予處分

某機關某年度各月份列報某印刷所單據其價格均超出市價常態經派員赴印刷所查得均按照原價九折付現就原價浮報部份應予剔除並依照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檢同調查報告及證據送請該機關長官處分之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九六、各機關分擔勞軍事務經費准予列報

某機關函准各界推行出錢勞軍競賽運動委員會函請分擔該會經費一千元請查照見復一案事關辦理勞軍事務應准列報按勞軍事務亦屬公益事業之一種其經費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得由各機關捐助之。

九七、非有緝獲盜賊職責之機關對於私人被盜不得懸賞又私人被盜不應由

機關補償損失

某機關列支破獲某宿舍某主任被盜贓物獎金及列支補償該主任被盜損失費一案不予核銷：按警察或其他公安機關為獎勵人民協助緝獲盜匪起見常有懸賞之例其他並無緝獲盜匪職責之機關對於私人物品被竊自無懸賞之必要又補償該主任被竊損失費于法無據自亦不能准其列報

九八、折舊費祇予備案

某機關列入折舊費若干元係提存性質實際並未支出應行扣除准予備案：按會計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折舊科目僅適用於營業會計對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依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歲出用途別並無折舊科目之設置且非實際之支出自不得列報

九九、違反編制支領津貼應予剔除

某部隊某年某月份經常費案內汽車中隊某隊長在薪俸外每月另支津貼若干元一案查該團編制大隊長為中校階級因其為技術人員以上校階級聘用於編制已有未合且於聘用之後除支中校俸薪外另支津貼顯係違反法令該項津貼應予剔除

參照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國民政府禁止兼薪令

一〇〇、調用人員在旅途中薪俸得由調用機關支給

某機關調用某地其他機關職員該員於一月底離職在某處候車至二月十日始到差在旅途中之薪俸如何支給分甲乙兩說甲說該員應自到差之日支薪所有多支二月一日至九日之薪應予追繳乙說謂該職員在某處候車不是私事其自二月一日支薪亦為事理之

常應予核銷請解釋一案查兩說之中以乙說爲是按公務員不能因被調用而中失其合法之權益如非故意逗留其旅程中應得之薪俸自可照支

一〇一、在職不滿一個月者其薪俸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依其在職日數支給之

在職不滿一個月者應支薪俸數額當依會計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依其在職日數支給之

參照會計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

一〇二、公務員資歷銓敘未確定以前所領生活補助費免予置議

公務員資歷雖銓敘不合格在未確定以前所領生活補助費免予置議按生活補助費對於一般公務人員普遍發給即雇員亦得領支銓敘不合格之公務員在銓敘不合格未確定前可比照雇員之例准予領支

一〇三、超支薪俸應予剔除不得以生活補助費扣抵

某機關職員李某超級支俸經予剔除復以未領生活補助費爲詞請以核銷一案查該員級俸既經銓敘部核定有案自不能任意超支至生活補助費之核發係屬另一問題不能以補支手續繁雜爲理由予扣抵該項超支級俸仍應剔除

參照暫行文官官等俸表

一〇四、未領薪俸祇領公費按照薪俸之例八成支給應免置議

某機關聲復某年度張某等溢支公費以此項公費實際上等於薪俸與其他兼領公費者不同自政費緊縮後按照俸薪扣以八成發給以示體恤請免剔除一案查既不領俸薪只領公費應免置議按該項公費實際上與俸薪相類得援照俸薪之例辦理

一〇五、坐船期內不得報支宿費

某公營工廠列支職員曾某出差旅費報由某地至某地乘坐輪船途中宿費若干元查乘船途中不應報支宿費爲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明定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〇六、出差旅費中不得報支行李費

某院報支某醫師行李票費若干元出差人員隨帶行李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該醫師所報行李票費既屬逾限行李費用未便准予核銷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

一〇七、技工准予報支赴任旅費

某機關報支技工到工旅費據聲復因在非常時期各方需要技工甚殷且求過於供甚難招致謀工作進行順利并易於求得有經驗之技工計除給工資外許以到工之旅費一案查既係招雇技工其到工旅費准予照報：按招雇技工與公務人員赴任性質不同目不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限制其旅費准予列報

一〇八、疏散人員奉令復職准支旅費

某部對疏散人員令其復職酌給來渝旅費一案查疏散人員原係奉令聽候調遣尙難謂爲與原機關脫離關係原機關令其復職而該員遵令來渝所支旅費自可准予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一〇九、無宿費單據報核者其駐留日數及地點應由主管長官負責證明之

某機關某員因報支出差旅費每日各列膳費若干元雜費若干元聲請覆議准予核銷一案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係限於坐船期內適用因膳宿費已包括在票價之內故將其扣除以免重支至在其他情形之下縱無宿費支出自不適用該項限制本案准予核銷惟無宿費單據報核者其駐留地點及駐留日數應由主管長官負責證明以憑查核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一〇、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某年十月份單據內列支點心費若干元工友聚餐費若干元職員聚餐費若干元各單據均註明小組會議遠足旅行用查無先

例可援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一一一、公膳費不得列報聲復理由既欠充分依法逕予決定剔除之

某機關於某年度應付款項下列報職員公膳費若干元經通知剔除旋准聲復謂該項公膳費或屬例有支出或為應付非常不可少之正當支付請予核銷一案經依法覆核其因公值班或值夜之膳費自可准予核銷其他午餐半餐臨時客飯等費雖復稱係為加緊工作趕辦要公而設惟此項情形非該機關人員所獨有而遵守辦公時間為一般公務員之義務自不能以此為理由開支膳費查該費用仍應剔除并依審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一一二、非值班值夜關係不能予法令許可範圍以外再行補助

某機關以留城辦事員工太少不易組織公共食堂自某年十月份起經主管長官核准酌予補助函請准予備案一案查各機關職員於一般生活補助費以外雖有因值班或值夜而支給膳費若無值班值夜關係不能於法令許可範圍以外再行補助本案仍難准予備案

參照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一一三、午膳費於法無據不得列報

某機關以辦公處所被炸疏散辦公支給職員午膳費一案查為增進工作效能計可酌設公共食堂由機關供給煤水工資以使各職員就食若在經費內開支各職員午膳費於法無據未便准予列報；按膳食費一項除因公值夜或值班外向例不得列報本案無值夜值班關係自不得報支

一一四、購運平價米之工資准予列報

某機關函詢對於購運平價米所需之人工挑力能否列報囑查核見復一案查購運平價米之工資得作為公共食堂工資准予列報其他非由政府供給之非平價物品不得援以為例按各機關酌設公共食堂及食堂內所需之煤水工資由各機關供給為現行辦法所准許購運平價米之工資當可視為公共食堂之工資准予列報

一一五、機關公用汽車司機傷人賠償卹金准予列報惟司機如有過失仍得對之行使求償權

某機關造送某年某月份補支該機關長官來京述職不敷旅費一案內有該長官車傷行人動支公帑賠償卹金一款依民法第一八八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責賠償責任復查本案該長官因公來京乘坐該機關公用汽車即僱用人為該機關而非該機關長官至為顯著再據被害人及當地甲長所立無事字據書明車主為某某機關並無機關長官姓名字樣亦足為上項僱用人身份之佐證僱用人既為該機關依法須連帶負責賠償責任該機關給與賠償卹金尚無不合應准核銷惟受僱司機如有過失該機關仍得對之行使求償權

參照民法第一八八條

一一六、女教員生育請假代理人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某機關函請解釋學校教員請假託人代理薪金支給辦法一案查教員因病請假託人代理薪金應由教員薪水內支付至女教員在生育請假期間代理人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參照教育部復函參字第二六四二五號

一一七、簡薦委任各級待遇人員旅費應按照簡薦委任等級辦理但以經銓敘合格者為限

某會計處請解釋簡薦委任各待遇人員究應如何支給出差旅費一案查簡薦委任各級待遇人員支給旅費應按照其簡薦委任等級辦理但以曾經依法銓敘合格之待遇人員為限按待遇人員所支薪俸按簡薦委各級之待遇則出差旅費自亦可依其受待遇之等級支給之

參照簡薦委任待遇支給辦法第一條

一一八、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經報告主管審計機關而通知處分時審計人員不受傳訊或蒞庭論告

某審計機關抽查某機關財務發覺庶務有財務上不法行為報由該管審計機關據情請予處分某軍法處傳訊經辦審計人員以該員

等有檢舉之責任即時到庭之義務縱有司法官之身份亦應蒞庭論告一案查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財務上之不法事實報由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不能認爲告發人予以傳訊又查代表國家訴追者其職權專屬於檢察官無檢察官身份之其他公務員實無此項職權審計人員依法未便執行檢察官之職務而蒞庭論告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刑事訴訟法二百二十條二百二十一條

一一九、振濟機關對各方捐款不能自收自支仍應依法送審

某省振委會擬變更振款收據報銷手續其收入國內或國外華僑私人捐款用途由該會擬定後開支會計報表呈繳振濟委員會省府備查支出單據憑證由該會核銷一案查該會所有海內外華僑捐款依照規定應歸入收入總存款或各種基金存款戶帳使用時並應依照規定程序其收支憑證亦應由駐審人員或審計機關審核該會所擬自收自支並由該會核銷各節核與法定抵觸應予糾正

參照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審計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一二〇、各省保安團隊報銷可按照陸軍部隊計算平時編造辦法辦理

軍政部解釋各省保安團隊其經常費支出計算與作戰部隊不同惟保安團隊編組情形與陸軍部隊相仿可按照陸軍部隊計算平時編造辦法辦理

參照軍政三十年審渝字第四二五六〇號咨

一二一、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證明人之解釋

某機關請解釋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條文意義一案查該規則第三條所稱之證明人員無身份之限制惟須有行爲能力並對於該項事實確係見知而無直接關係者始有證明資格

參照民法第七十五條

一二二、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每星期以四小時爲限

教育部解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限制略以凡教職員兼課除不得超過每星期四小時外即在原校之內亦得按時給予兼薪以示薄酬至職員兼課雖未明定辦法自應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亦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以符功令

參照教育部會字第三八四九號函

一二三、證件遺失經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某機關聲復某職員等薪俸之滙款證件遺失無法補送一案查是項證件之遺失係因經管人怠忽職務所致原經管人應負賠償之責該款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二四、未銓叙即解職應作銓叙不合格論

某機關聲復經費案內某技正未在俸薪表內填列「等級」緣由擬敘薦任六級正辦理手續中該員適改職他處本機關以其銓敘證件未及送審即行離去已於某年八月份起該員停薪留職一案查該技正既未經銓敘其所支俸薪除代理期間外應作銓敘不合格論予以剔除

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一二五、逃亡工人工資不應列報

某工廠某年某月份工餉表內支逃亡人工資若干元查工人已經逃亡其應得工資既非本人出據經領自不應列報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二六、職員溢支生活補助費應予剔除

某廠某年某月份創業費列報各職員生活補助費未照規定數額支給共溢支若干元應予剔除

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一二七、職工米貼須本人蓋章證明方准列報

某機關聲復某年某月份經費以職工米貼因多離職星散無法補送蓋章清冊請由膳食管理委員會負責人蓋章核銷一案查該項米貼是否已由職工領受當以職工蓋章方足證明由膳食委員會負責人蓋章自難認為有效該款應予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二八、租用地皮建築房屋期滿建築物爲地主所有可准備案

某機關租用地皮建築房屋租約期滿所建房屋約定爲地主所有可准備案

按此項約定與民法第八四〇條但書規定相符自可准予備案

一二九、考試及格轉分人員可比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報調任或赴任旅費

某機關爲考試及格轉分人員可否比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稱調任或赴任人員請查復一案查分發人員至被分機關轉派其所屬機關服務者仍應以調任論其未至被分機關報到逕行轉分其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者應以赴任論

按既經報到然後轉分自應視爲到差後調任其逕行轉分則與赴任無殊故以赴任論參照修正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及第三項

一三〇、非委任以上人員亦可領支赴任舟車費

某機關請解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所稱之赴任人員有無限制案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稱赴任人員並無委任以上人員方得支給之限制非委任以上人員亦可照支赴任舟車費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

一三一、已領旅費不得再領交通費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經費案內某員既報支旅費又月支交通費若干元核與支領旅費不得兼支交通費通案不符其各月份支領之交通費應予如數剔除

按旅費與交通費係名異而實同已領旅費自不得兼領交通費

一三二、已支固定差費不得再報短程旅費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經費已列報某員固定差費若干元又報支短程旅費共若干元查已領固定差費自不應再支短程旅費該款應予如數剔除

按固定差費原爲常須因公來往而支給再報短程旅費自應視爲重支不准列報

一三三、未規定官等人員出差旅費應以機關比照等級支給

某機關某員月薪三百元其出差旅費係照簡任報支查該員既未規定官等自應比照薦任支給旅費計溢支若干元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

一三四、合作社採購物品膳點舟車輸運等費不應由機關經費報支

某機關某年十二月份經費列支合作社採購物品膳點舟車輸運等費共若干元查合作社係屬私人組成之社團營業之損益應由社員負擔其費用自不能由機關經費報支該款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一三五、聯誼會公宴費不應列報

某機關解釋各機關聯誼會公宴之費用可否作正開支准予報銷一案函復不應列報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一三六、商討業務之筵席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某年三月份經費列支公宴各科室主管人員等商討業務筵席費若干元查商討業務係職務上應有之事不得開支公款該費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一三七、遣散費內不得支報特別辦公費

某機關遣散費內列報某員支領遣散時特別辦公費若干元查機關結束于遣散費內列報特別辦公費於法無據應予如數剔除：按特別辦公費原為機關長官辦公費用既經解散自不能與遣散費同領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剔除

一三八、職員丁憂救濟費不准列報

某機關某年四月份臨時費列報某員救濟費若干元以父丁憂因窘由上級機關主管長官特准給予查因父丁憂而給救濟費於法無據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一三九、經費內報支工程設計費准予核銷

某機關某年度七月份經費報支中正亭等設計費若干元准予核銷：按設計費雖屬工程費性質但通常於決定建築之前辦理該項費用不必限於在建築費內開支假定設計後不建築則無建築預算故在經費之其他項下開支尚無不合

一四〇、有剔除數而又有超支數時其超支數應先將剔除數扣減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經費內應剔除旅行食費及遺失防空洞出入證費共若干元又全年度超支若干元除減剔除數外尚超支若干元應予如數剔除按起法定預定之支出自應剔除惟同時已有其他剔除數應先扣減以免重剔如剔除數多於超支數時其超支部份可免置議

一四一、滙款憑證不能作正式收據

某機關聲復某年某月份經費內關於補送某機關受託代修卡車費若干元之正式收據以有滙條為憑請免補送一案查前送之滙條雖可證明有滙款之事實但尚難證明其所滙款項係為清付代修下車之費該項正式收據仍應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四二、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應受預算之拘束

某廠某年度營業類會計報告截至十二月份止管理及其他費用應受核定預算之拘束超支部份會否呈准有案應行查詢

一四三、未經稽察程序之工程費准先造報計算再行依法審核

某縣長所辦縣道工程費未經稽察程序請變通辦理准予造報計算請核示一案查原案未經稽察程序自屬不合惟必先將計算造報始有審核之對象而確定其應負之責任本案先應准造報計算再依法辦理

一四四、支出跨連兩個年度而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支付時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某機關列報某年十二月至次年四月旅費若干元支付時期跨連兩個年度而未明定所屬時期應歸入支付時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參照預算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一四五、技工薪餉收據免貼印花

財政部解釋技工薪餉收據僅屬技工憑以支取工資之用自可比照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帳簿冊例免貼印花
參照財政部渝直字第三三五四號函

一四六、補送印花以現金爲代發還改送

某機關聲復某年四月份經費一案其所補送印花若干元係以現金代發如數發還請改送印花
按補送印花以現金爲代與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不符故發還改送

丙·稽 察

一、對於職務不法行爲應依法處分

某機關購買某種財物勾結舞弊侵公肥私一案經函該機關上級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二、單據帳簿遺失經查明無疑准予備案

一、單據遺失有帳簿可稽者除應聲敘其遺失經過外並由審計機關派員核對其有關帳冊如認爲無疑義者准予備案
二、單據帳冊均經遺失應該聲敘其遺失經過並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證明屬實者得由審計機關查明備案：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如遇意外事故各機關對於會計檔案等保管人員並無疏忽者自可不負責任同法第三十九條審計機關審核會計報告時應連同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審核准此推斷該項會計報告不全祇能查明後予以備案

三、契約規定外之支出應予糾正

某機關據某營造廠商以食米大漲請求加價經決定所請津貼一節未便照准惟姑念各該商虧損屬實而對所包工程尙能努力工作應酌予獎金以資鼓勵一案查廠商承包營繕工程爲民法上承攬契約之一種即互相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一方支付一定報酬訂約之始自己各爲審慎周詳之考慮事後盈虧均所不問本案該機關決定給與獎金自有不合應予糾正

參照民法第四〇九條

四、俸薪調查表漏蓋印鑑發還補蓋

某機關函送職員薪俸印鑑調查表內有某員二份未蓋印鑑經發還補蓋

參照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五、缺少印鑑表應予補送

某機關送某廠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內缺印鑑表五份經復請轉飭補送

參照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六、變賣財物報告不詳應予補送

某機關函送變賣汽船合同抄本及船身尺碼簡表查該船原價若干未經敘明附屬器物清單亦未檢送復請補送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六條

七、稅款被炸損失經證明確實且無怠忽情事得予備案

某機關所屬某所徵收員辦公地址被炸計損失稅款若干元附送證明書切結及損失稅款清單請予備案一案經准予備案並通知嗣後對於現金票據等應予填重保管勿稍怠忽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八、稅收憑證遺失經證明確實准予存查

某機關交郵呈寄之徵收稅款清冊及稅單等件在某地被匪劫去附送郵局通知函一件又掛號單一紙准予存查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九、稅款被敵搜劫經證明確實得予備案

某機關某員因地方失陷被敵搜去稅款若干元附送其主管人員切結一紙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〇、稅款被劫經證明確實得予備案

某局所屬某卡遭叛警劫去稅款若干元附抄送原有各證件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一、公款被劫經證明確實得予備案

某局所屬某所被匪劫去經費節餘款若干元經查明屬實附呈當地鄉長證明書一紙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二、撤退時遺失民刑狀紙准予存查

某高等法院分院前因某地告急深夜倉卒向某處撤退遺失民事狀紙若干套刑事狀紙若干套附送值銀清單一份暨某地方法院檢察官證明書二份准予存查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三、財物損失缺附證明文件應予補送

某機關函送某年敵機空襲損失報告一份請予備案查所報損失事隔經年又未附證明文件無法查核應補送證件以憑核辦
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四、營繕工程應依法定手續辦理

某機關修建房屋工程費計若干元會否辦理開標決標驗收各項手續應請聲復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五、營繕工程與圖說不符應通知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並應議處

某校第一期校舍工程所用材料與圖說不符以及工事不良之點甚多應按照圖說全部改善並將主辦人員嚴行議處再行監驗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六、監視人員應在合同上署名蓋章

某機關函送建築臨時辦公室其簽訂之合同未經監視人名蓋章發還補蓋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一七、工程未完不予監驗

某機關建築某處市場房屋工程經派員前去監驗據報告各項工程有十分之二尙未完竣房屋內外多未粉刷當即通知俟工竣後再

行監驗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一八、營繕工程在規定數額以下毋庸監驗

某機關建築職員宿舍工程完竣請派員監驗查該項工程費僅有若干元未及若干元價額毋庸派員監視

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九、購置財物在規定數額以上其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某機關籌備某所其開辦設備購置估價單在若干元以上其開標決標驗收均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二〇、未經決標手續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建築辦事處房屋工程照營造廠承造價按該商標價九折計算此項工程未經履行決標手續實有未合惟照該商原標九折給價較低標廠商所投之標價為廉予以存查並通知注意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

一一一、違法瀆職依法移付懲戒

某總隊部隊長偽造單據捏報職員侵蝕公款若干元實屬違法瀆職經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歷時五月迄無結果經呈監察院請將該總隊部隊長及會計主任依法移付懲戒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一一二、偽造單據侵蝕公款應依限期追繳並依法處分

某審計機關稽察某難民總站結果查獲偽據證件共計侵蝕公款若干元一案經通知主管機關限期追繳並依法處分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一一三、暫付款超越月份分配預算及向銀行借款存放備用通知注意並糾正之

某機關每月分配數僅若干元而六月份暫付款竟至若干元超過預算幾達一倍經通知注意又該機關因支付過鉅領入現金不敷應用先後向中央銀行借入數十萬元存放該行備用於法不合並予以糾正

參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庫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一一四、自行保管稅款超過法定期間應通知注意

某稅收機關各分局自行保管稅款超過法定期間經函主管機關轉飭注意

參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一五、徵求舊書與普通物品不同得於一定限制內准以出售人之收據列報

其圖書館為救濟書荒適應需要起見擬登報徵求私人舊書惟祇能取得出售人收據並無正式商店發票請查核一案查該館所製定之收據格式應於立據人項下加添住址門牌以便稽考並規定在五百元以上時由就地審計人員監驗並於每月終加以盤查以昭窳實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規定購買物品須有商店正式收據以資證明惟舊書一項多為書店所無若限於在書店購買則蒐集

至不容易故以監驗盤查等方法以證明其所購書籍及出售人所具收據是否屬實惟本例以徵求舊書始能適用如屬新書或其他物品乃須依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二六、被敵提去稅款經證明後准予備案

某查驗所委託某銀行代收之某年某月上旬稅款若干元當某失陷被敵提去取具某銀行證明書請准予核銷一案查所報損失稅款係屬變出非常既經某銀行出具證明書當可徵信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二七、公款被竊如經管人未能盡良善管理者嗣後應加以注意并應負責賠償

某機關被僕役竊逃稅款若干元僅追回若干元經函法院及縣政府協助拘捕迄未緝獲一案查該機關主管人員未能盡良善管理之責嗣後應加以注意其尚未追回之若干元應由該員負責賠償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二八、公有財物被竊如因保管人員怠忽所致應負責賠償

某局庫存汽油若干廳空廳若干個被竊經派員調查確係因負責保管人員怠忽所致應由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負責賠償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二九、預算或法案未成立前稽察程序仍予進行

一、各機關購置財物及營繕工程在預算或支出法案未成立前仍予派員監視
二、在稽察程序進行中如因其他情形發生超越預算數情事稽察手續仍予進行惟主辦機關辦理應加預算或呈請核准時不得以經過稽察手續為理由而事後審核亦不受此拘束按稽察係就實際發生之事予以認證某項事實既已發生自有進行稽察程序之必要

三〇、工程結算表內所稱核准延期日數之意義

工程結算表內稱核准延期日數係指主辦機關依據合同所定條件准予延長之日數或酌量其他情形核准延期之日數而言此項延期

審計機關自應注意其有無不合規定或是否合于情理以免自由延展發生流弊

參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辦法

三一、修訂合同須得監訂機關之同意

審計機關監訂之合同如有修訂必要仍須得原監訂機關之同意

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三二、緊急工程仍應依照手續辦理毋庸另計單行法規

某省政府以奉令各地緊急工程應由各主管建設機關負責辦理不必依照普通手續一案擬請另訂詳細單行規則通飭施行以資依據等由查現行各種有關工程審計法規所定比價監訂合約等辦法手續簡便並不妨礙工程之緊急性毋庸另訂單行規則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三三、未經驗收之建築工程受災損失應由包商負擔

某機關建築工程尚未驗收遭受風災損失請按照合同規定空襲損失例由該機關負擔案礙難同意按民法第二百零八條「工作毀壞或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之規定凡未經驗收之建築工程受災損失自應由包商負擔至合同規定對於空襲損失辦法固明以空襲為限自不得援例

三四、工程案件招標或參加比價廠商不及法定家數不得從權決定

某局為發包工程招標比價僅及一、二家時擬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暨某審計機關所派監視人員從權會議決定是否可行請查核見復一案函復應依法辦理

參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五、標售公有財物未按規定手續辦理標售無效

某工廠登報標售公有糖斤價值約若干萬元未按規定手續辦理且有袒護商人嫌疑密查屬實經請其主管機關先行過秤再行投標以前之標售無效其違法事項另案辦理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

三六、標賣公有財物其預估底價事前均應嚴守秘密但於特設市場變賣得按

評定價格出售

某機關以變賣公有財物其預估底價可否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予以公告請核示一案查標賣公有財物之預估底價及標價均應嚴守秘密但特設市場變賣時得按照評定價格出售按標價及預估底價事前例應嚴守秘密以杜勾通申結之弊如特設市場須先行評定價格得按所定之價出售

三七、不得於合約規外任意加價

某機關興建辦公房屋因轟炸影響物價人工徒漲數倍包商不能履行合同規定由該機關協助連料增加運費若干元並另訂合約一案查增加運費究與原合同規定不符仍應依法辦理不得於合同簽訂後任意加價

參照民法第四九〇條

三八、擅自銷燬會計憑證應依法移付懲戒

某局為預防空襲避免燃燒起見焚燬稅票存根暨繳款書計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張請備案一案查上項憑證既未達保存屆滿年限又未經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之同意擅自焚燬殊屬不合依法應呈請監察院移付懲戒

參照會計法第一〇六條審計法第十五條

三九、營繕工程不按法定手續辦理事後不予核銷

某公路局建築橋樑工程不依法定手續辦理受損失公帑若干元以上所送合約業經拒絕簽證將來本案報銷時全部不予核銷參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十八條

四〇、濫支公款應依法追償並移付懲戒

某所副所長違法濫支公款屬實經函請省政府通緝清償並呈監察院將該所長依法移付懲戒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四一、公務員不法行為應通知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前會計員捏報員役薪餉及生活補助費一案經通知該分院依法辦理並於審核此項報銷時切實注意以杜浮
冒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